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  
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  
(GRB計畫編號：PG10403-0008)

委託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研究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高渭川

協同主持人：周寶蓮

研究員：謝秋華、王昭明、Steven Gin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 本研究報告僅代表研究單位觀點，不代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 ★ 本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之正確性。

# 摘要

## (一) 研究計畫目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刻正研議 IFRS 4 Phase II 會計準則，並於民國102年6月發布 IFRS 4 Phase II 草案，對外徵詢意見，實際實施日期尚未定案，惟以 IASB 近期於2015年9月25日公告之工作計畫推估，預計將不早於2020年實施。依據該草案，除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衡量與認列將產生重大變革，大幅影響保險業資產、負債及損益的衡量、認列及報導外，財務報告表達方式之差異及大幅增加之資訊揭露要求等，皆將大幅改變我國保險會計制度，因此，除保險業相關資訊系統需配合修改外，相關精算準則、監理法規等皆須配合檢討修正，以如期產出相關報表，對我國保險業影響重大，本研究計畫目標係研擬適用 IFRS 4 Phase II 之相關會計規範及其對監理報表或相關配套措施。

## (二) 研究內容：

1. IFRS 4 Phase II(含草案及最新版本)主要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保險合約會計之衡量模型及財報表達之相關規範，及其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影響、分紅特性商品會計處理之相關規範等。
2. 比較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保險會計處理之差異及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接軌 IFRS 4 Phase II 之監理因應或配套措施，並提出對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含附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規及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保險業預警系統等相關監理報表配合修正之具體建議。

## 關鍵字：

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 Phase II

## **Abstract**

### **(A) The Objectives of Research Project:**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s continuously redeliberating the proposals on the IFRS 4 Phase II Insurance contracts accounting standard, and published the Exposure Draft ED/2013/7 Insurance Contracts (the ED) in June 2013 for public comment. The mandatory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insurance contracts Standard has not yet been final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ork plan as at 25 September 2015 published by IASB, the IASB is in the process of finalising its insurance contracts Standard and the forthcoming Standard will likely not be effective before 2020. According to the ED, not only the measurement and recogni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s accounting treatment will be significantly impacted, it will also dramatically influence the measurement, recogni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insurance assets, liabilities, profit and los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ubstantially increase the required disclosures, which will dramatically change Taiwan's insurance information systems.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the insurance information systems must comply with the modifications, the related actuarial guidelines and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must be amended, reviewed, and implemented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related IFRS 4 phase II reporting requirements. The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is to propose the recommendations of amendments to the related financial reporting regulations, supervising filing documentations, other supporting measures in responding to the adoption of IFRS 4 phase II.

### **(B)The Content of Research Project:**

1. The related accounting standards of the IFRS 4 Phase II (collectively including the ED and the latest redeliberations of the IFRS 4 Phase II)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measurement models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its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s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ts impact to the insurance contract accounting, and the treatment of participating contracts.

2. The project is to identify the difference of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under IFRS 4 Phase II and that under Taiwan's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the corresponding supervising or supporting measures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Japan, Korea and China

subsequent to their convergence to the IFRS 4 Phase II, and to propose possible amendments to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Reports by Enterprises Engaging in Insurance* (including to the supplementary sched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surance Enterprises for Setting Aside Various Reserves, and* to the mandatory filing documentation including insurance reporting database systems and the proactive warning systems.

Key words:

Insurance contract accounting phase II, IFRS 4, IFRS 4 phase II

# 目 錄

摘 要	2
目 錄	5
圖表目錄	7
<b>第一章 研究計劃背景與目的</b>	<b>9</b>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9
第二節 研究目的	9
<b>第二章 研究內容、架構與步驟</b>	<b>10</b>
第一節 研究內容	10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步驟	11
<b>第三章 IFRS 4 Phase II之主要規範內容</b>	<b>13</b>
第一節 前言	13
第二節 保險合約會計之適用範圍與定義	16
第三節 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模型	19
第四節 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41
第五節 其他規範	52
<b>第四章 主要國家接軌IFRS 4 Phase II之趨勢與發展</b>	<b>59</b>
第一節 美國	59
第二節 英國	61
第三節 日本	63
第四節 韓國	65
第五節 中國大陸	66
第六節 主要國家接軌IFRS 4 Phase II比較	68
<b>第五章 IFRS 4 Phase II與我國保險會計處理之差異比較</b>	<b>70</b>
第一節 前言	70
第二節 保險合約會計之適用範圍與定義	71
第三節 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模型	72

第四節	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82
第五節	其他規範.....	84
<b>第六章</b>	<b>未來我國採用IFRS 4 Phase II之影響評估及建議.....</b>	<b>87</b>
第一節	前言.....	87
第二節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88
第三節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規.....	171
第四節	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	185
第五節	保險業預警系統等相關監理報表.....	189
<b>第七章</b>	<b>結論與建議.....</b>	<b>193</b>
<b>參考文獻</b>	<b>202</b>	
附錄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03
附錄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初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正說明對照表.....	206
附錄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09
附錄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正說明對照表.....	213
附錄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18
附錄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正說明對照表.....	220

## 圖表目錄

圖表 1 研究架構.....	11
圖表 2 研究步驟.....	12
圖表 3 保險合約衡量各要素.....	19
圖表 4 保險合約衡量模型.....	20
圖表 5 未來現金流量釋例.....	21
圖表 6 折現率之修訂說明.....	23
圖表 7 風險調整之修訂說明.....	25
圖表 8 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彙總.....	29
圖表 9 參與分紅合約衡量.....	33
圖表 10 參與分紅合約：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35
圖表 11 參與分紅合約預計衡量方式.....	39
圖表 12 現行及未來適用IFRS 4 Phase II綜合損益表比較圖.....	42
圖表 13 IFRS 4 Phase II保險合約收入定義.....	43
圖表 14 分出再保險合約衡量.....	53
圖表 15 IFRS 4 Phase II與Solvency II比較.....	61
圖表 16 中國大陸監理措施彙總.....	66
圖表 17 主要國家接軌IFRS 4 Phase II之發展比較彙總.....	68
圖表 18 IFRS 4 Phase II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適用範圍與定義.....	71
圖表 19 IFRS 4 Phase II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Building Block Approach.....	72
圖表 20 IFRS 4 Phase II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未來現金流量.....	72
圖表 21 IFRS 4 Phase II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貨幣時間價值.....	74
圖表 22 IFRS 4 Phase II與IFRS 9之會計一致性.....	76
圖表 23 IFRS 4 Phase II與IFRS 9之會計一致性.....	77

圖表 24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風險調整.....	78
圖表 25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合約服務邊際.....	80
圖表 26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81
圖表 27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資產負債之表達.....	82
圖表 28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82
圖表 29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揭露.....	83
圖表 30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再保險合約.....	84
圖表 31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區分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85
圖表 32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過渡規定.....	86
圖表 33 保險業財務報編製準則修正彙總.....	88

# 第一章 研究計劃背景與目的

##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我國自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準則內容係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4 Phase I)。IFRS 4為國際上首次規範保險合約之一項會計準則，因保險合約會計實務各有不同，且具有獨特的行業特殊性，又鑒於許多企業已於2005年開始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遂先行發布本準則。該準則僅為 IFRS 4 的第一階段，目的係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做有限度的改善，並規定所有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應揭露有關該等合約之資訊。IFRS 4 第一階段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完成保險合約計畫第二階段之基石。

IFRS 4 Phase I 之規範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對於合約之認列與衡量，尚不至於造成重大衝擊。至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7月發布之 IFRS 4 「保險合約會計」草案第二階段(以下簡稱 IFRS 4 Phase II)，因涉及諸多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相關之重大議題，致引起國際間各保險業者的廣泛討論。嗣後復於2013年6月重新發布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並對外徵詢意見。目前該準則之正式生效日期尚未定案，惟預計將不早於2020年正式實施。依據現行草案內容，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認列、衡量及財務報表表達將產生重大變革。若我國保險業未來正式採用此準則，將大幅改變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制度。因此，除保險業相關作業及資訊系統需配合修改外，相關精算準則、監理法規等亦須配合檢討修正，以如期產出相關報表，對我國保險業影響至為重大。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背景所述，本研究將探究 IFRS 4 Phase II 規範內容重點及相關細節，研擬相關配合措施，以利未來保險業者順利採用該準則，並降低初始採用該準則之潛在衝擊。

## 第二章 研究內容、架構與步驟

### 第一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計畫內容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 一、探討 IFRS 4 Phase II(含目前已發布之最新版草案及 IASB 相關討論動態)之主要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保險合約會計之衡量模型及財報表達之相關規範，及其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影響、分紅特性商品會計處理之相關規範等。
- 二、比較 IFRS 4 Phase II (含目前已發布之最新版草案及 IASB 相關討論動態)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之差異。
- 三、蒐集並探討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接軌 IFRS 4 Phase II 之監理因應或配套措施辦法等。
- 四、依據 IFRS 4 Phase II 規範，並參酌主要比較國家採行 IFRs 4 Phase II 前之各項因應作業及措施，研擬我國未來採用 IFRS 4 Phase II 的準備作業暨各項相關配套措施及機制，主要包括：
  - (一) 我國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含附表)之修正建議。
  - (二)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
  - (三) 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保險業預警系統等相關監理報表之修正建議。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步驟

本研究將研擬我國保險業未來採用 IFRS 4 Phase II 之相關因應及配套措施與機制，除探析目前已發布之 IFRS 4 Phase II 草案及 IASB 近期各攸關討論動態訊息外，並蒐集、分析及比較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現行對於採用 IFRS 4 Phase II 之準備作業內容及監理因應方式，以歸納整理其各配套措施之具體規範與意函；另參酌國外相關經驗，希冀藉此提出適用我國採行 IFRS 4 Phase II 實務應用方式，以作為草擬相關配套措施、修改法令規範內容之參考依據。

爰此，本研究架構及步驟圖示如下：

圖表 1 研究架構



圖表 2 研究步驟

	探析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內容	蒐集、分析比較主 要國家採行IFRS4 Phase II因應措施	國外KPMG專業團 隊之相關經驗
1	保險合約認列與衡量之探討		
2	保險合約財務報表表達之探討		
3	主要國家現行對於採用IFRS 4 Phase II之準備作業內容及監理因應方式探析；暨國外KPMG專業團隊之相關經驗說明		
4	IFRS 4 Phase II對於我國保險業之潛在影響，包括會計制度及監理規範等各相關層面		
5	提出我國採行IFRS 4 Phase II之相關因應措施建議		

## 第三章 IFRS 4 Phase II 之主要規範內容

### 第一節 前言

我國自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準則內容係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即 IFRS 4 Phase I。

IFRS 4 Phase I 為國際上首次規範保險合約之一項會計準則，因各國及各企業間之保險合約會計實務各有不同，且具有獨特的行業特殊性，又鑒於許多企業於2005年開始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遂先行發布該準則。惟考量各不同地區對於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實務存有各項差異，若希冀所有保險人一開始便可遵守共同性之會計處理要求與規範，將可能對保險產業產生重大之影響；因此，該準則僅為 IFRS 4 的第一階段，目的係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做有限度的改善，並規定所有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應揭露有關該等合約之資訊。IFRS 4 第一階段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完成保險合約計畫第二階段之基石。

現行 IFRS 4 第一階段主要重點規範包括：

- 明確定義何謂「保險合約」(具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者)；
- 保險合約之認列與衡量應滿足以下最低要求(其餘則可沿用既有的會計處理方式)：(a)禁止對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的可能理賠提列負債準備(巨災準備及平穩負債準備)，以及(b)要求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做適足性測試，及對再保險資產執行減損測試；
- 於財務報表表達時，規定保險人於保險負債履行、取消或到期前，應將其保留於資產負債表，且表達保險負債時不得將其與相關之再保險資產互抵；
- 要求保險人於財務報表上揭露相關保險合約資訊，主要包括：(a)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金額，以及(b)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以上該等規範中，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對於合約之認列與衡量對於大部分保險人而言，尚不至於造成重大衝擊。

為完成國際上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可比較性與一致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 IFRS 4 Phase I 後，立即展開第二階段之公報修訂，並於2007年5月公布 IFRS 4 Phase II 的討論稿(Discussion Paper)，提出以現時移轉價值模型(Current exit value model)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亦即以保險人預期移轉保險合約之剩餘合約權利及義務予其他個體之價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觀點，認為保險業之資產及負債若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則可以提升財務報表之透明度，故以保險合約負債移轉市場參與者角度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之公允價值。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公布討論稿後，收到各界之徵詢意見大部分皆提出反對該現時移轉價值模型，因為於實務上，保險負債很少透過移轉(transfer)而予以消滅，若以「移轉」觀點衡量保險負債，則於衡量時，缺乏可觀察之市場資訊指標，多數人認為應該採用企業個體本身之現金流量，而非市場參與者一致之現金流量衡量保險負債，若採現時移轉價值模型則會使未來保險業之財務報表不具客觀性。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收到討論稿之徵詢意見後，即展開保險合約會計之研擬討論，並於2010年7月發布 IFRS 4「保險合約會計」草案第二階段，2010年7月所提出之草案，改以現時清償模型(Current Fulfilment Model)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即認為保險人通常採用提供保險保障服務並給付理賠方式以清償保險合約之義務，保險合約負債應反應保險人預計清償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所預計現金流量，而非移轉保險負債給第三者之價值。因該模型強調清償「價值(Value)」而非清償「成本(Cost)」，因此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之預計履約現金流量(Fulfilment cash flows)係包含了風險調整(Risk adjustment)，代表保險人願意合理收取而承擔現金流量變異風險之價款(最終履約現金流量與原預期之變動)。惟現時清償模型並非是全然之公允價值，因該模型衡量時係採用保險人內部資訊之非財務市場變數，且並不考慮保險人本身之信用風險，於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並不認列首日利潤(Day one gains)。該草案因涉及諸多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相關之重大議題，致引起國際間各保險監理官及保險業者的廣泛討論，各界提出之徵詢意見其觀點在於是否可以降低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之波動性，減少財務報表各期間損益與淨值波動，包括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是否要鎖定(Locked-in)不再重新衡量，以及參與分紅合約(participating contracts)之衡量方式；另現時折現率變動時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是否列於損益或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綜合損益表表達呈現方式；最後，因如何轉換至 IFRS 4 Phase II 之過渡轉換方式亦有所爭議討論。為解決上述徵詢意見之爭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嗣後復於2013年6月重新發布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並對外徵詢意見，徵詢意見於2013年10月25日截止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開始依據各界之回饋與建議，重新研擬準則規範，截至本研究報告日止，尚

未發布正式準則。

本研究將以2013年6月重新發布 IFRS 4 Phase II 草案（ED/2013/7 Insurance Contracts）為主，探析目前已發布 IFRS 4 Phase II 草案之規範，並輔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收到徵詢意見後，截至本研究報告日止之討論與回應各攸關討論動態訊息，以供本研究後續草擬相關配套措施、修改法令規範內容之參考依據。

## 第二節 保險合約會計之適用範圍與定義

IFRS 4 Phase II 草案之適用範圍與 IFRS 4 Phase I 一致，不以發行保險合約個體判斷是否適用 IFRS 4 Phase II 草案，而依合約作為適用範圍，因此 IFRS 4 Phase II 草案應適用於：

-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 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 其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個體亦發行保險合約。

另外，下列範圍則不得適用 IFRS 4 Phase II 草案，應適用其他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發行之產品保固；
- 雇主因員工給付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及由確定給付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給付義務；
- 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使用非金融項目（例如某些授權費、權利金、或有租賃給付及類似項目之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
-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之殘值保證及嵌入於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殘值保證；
- 以提供服務為主要目的之固定收費服務合約，且其符合下列所有情況：(a) 個體於決定個別客戶之合約價格時，並未反映與該客戶相關之風險評估；(b) 該合約以提供服務而非支付現金之方式補償客戶；及(c) 由該合約移轉之保險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對服務之使用；
- 財務保證合約，除非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 IFRS 4 Phase II 草案準則處理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可依個別合約基礎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在企業合併中應付或應收之或有對價；

- 個體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合約，除非該等合約為再保險合約。

上述 IFRS 4 Phase II 草案之適用範圍與 IFRS 4 Phase I 最大差異，係在於固定收費服務合約。固定收費服務合約，包括汽車故障服務合約同意以每年固定費用，提供道路救援或拖吊服務、對特定設備發生故障後提供維修等合約，於 IFRS 4 Phase I，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應採用 IFRS 4 Phase I 所規範之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惟 IFRS 4 Phase II 草案則認為符合上述條件之固定收費服務合約因以提供服務為主要目的，並以提供服務而非支付現金之方式補償客戶，與保險合約之定義以補償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之補償並不一致，故於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中係排除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於適用範圍，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IFRS 15)收入認列準則規範處理。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發布 IFRS 4 Phase II 草案後，於2014年度重新討論並暫時決議固定收費服務合約允許，但不強制要求 (Permitted, but not required) 採用 IFRS 4 Phase II 草案，由企業選擇依循 IFRS 4 Phase II 草案或遵循 IFRS 15收入認列準則之規範。

IFRS 4 Phase II 草案所定義之「保險合約」與 IFRS 4 Phase I 相同：「保險合約係指一方（發行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因此判斷合約是否適用 IFRS 4 Phase II 草案第一要件是確認保險風險是否有顯著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指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且只有當保險人於現值基礎下有任一情境產生損失，則該合約才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移轉。

為測試顯著保險風險是否有移轉，依據 IFRS 4 Phase II 草案規範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之討論，於評估是否有重大額外給付時，應採現值基礎考量時間價值。此規範主要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實施 IFRS 4 Phase I 後，發現對部分合約條款含有「延遲對理賠案件的適時賠償或依事先排定之時程賠償」可能會不具顯著保險風險，但於實務上因測試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時，並未考量時間價值而將此類型合約視為保險合約而非投資合約，故於擬定 IFRS 4 Phase II 草案時，予以參酌修訂。

**【釋例】顯著保險風險**

若某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期間為一年，並於合約開始時收取再保費收入\$800，但該合約條款約定再保險人可於10年後再予以支付攤回再保賠款。於合約開始時，再保險人預期賠款約為\$1,000~1,200。其假設折現率為5%。

若不考量時間價值時，保險事件發生時，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為\$400（即預期賠款\$1,200減再保費收入\$800），於 IFRS 4 Phase I 之規範下，該合約係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移轉，符合保險合約定義。

惟若考量時間價值淨現金流出淨額之現值為\$737（即 $1,200/(1+5\%)^{10}=737$ ）而保費收入之現值為\$800，於該情境下並未產生損失，該合約於IFRS 4 Phase II草案之規範下，並不符合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

因此，未來我國保險業適用 IFRS 4 Phase II 草案時，對於合約條款有約定影響現金流量時間時點之機制時，應重新依據其規範測試保險合約是否具顯著風險移轉，以決定適用準則之範圍。

### 第三節 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模型

#### 一、Building Block Appro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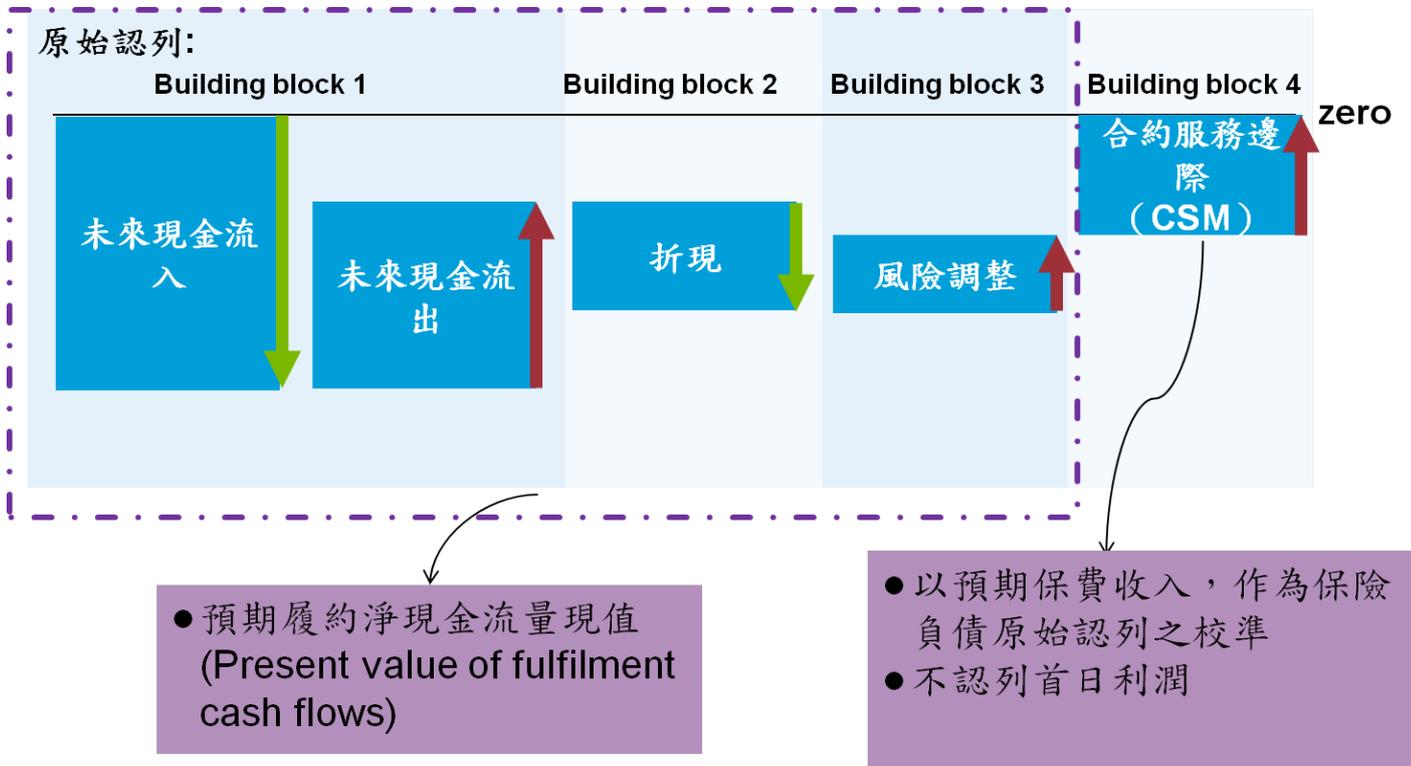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3年6月重新發布 IFRS 4 Phase II 草案亦以「現時清償模型」為觀點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亦即採用保險人發行保險合約後，預計清償保單持有人未來保險事件發生受有損害之補償，以及相關保險合約承保及理賠活動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保險合約負債之價值。此外，現時清償模型強調「現時」(current)之估計，保險人必須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現時市場變數及經驗值更新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中的假設，如：折現率、死亡率、理賠率及費用率等。

依據現時清償模型所發展出來的衡量方法簡稱為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BBA)，即依據 IFRS 4 Phase II 草案規範，保險合約應按(1)未來現金流量：明確且以不偏的方法納入履行組合中之保險合約預期產生的淨現金流量。(2)貨幣時間價值：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貨幣時間價值，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的特性。(3)風險調整：在決定履約現金流量時，除現金流量期望現值外，尚應考量風險調整。(4)合約服務邊際：預期收取保費收入減除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代表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而不認列承保時利潤。以上四要素總和原始衡量保險合約。其中，(1)未來現金流量、(2)貨幣時間價值、及(3)風險調整，此三要素組合構成保險負債預期履約現金流量現值。以下係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之相關組成項目說明及如圖所示：

圖表 3 保險合約衡量各要素

保險合約衡量基礎	說明
(a)履約現金流量現值：	
(1)未來現金流量	明確且無偏差地之加權平均未來現金流出減現金流入
(2)貨幣時間價值	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貨幣時間價值，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的特性(亦即：依現時利率反應時間價值)
(3)風險調整	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與金額之不確定性
(b) 合約服務邊際	
(4)合約服務邊際	預期收取保費收入減除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代表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

圖表 4 保險合約衡量模型



茲分述各要素之規範如下：

### 1. 未來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包括與合約組合之履約直接相關之所有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該等估計應：

- 為明確，亦即個體應分別估計該等現金流量、折現率（用以調整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調整（調整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數）；
- 以不偏之方法納入有關個體履行組合中之保險合約預期產生之所有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所有可得資訊；
- 為現時，亦即該等估計應反映衡量日之所有可得資訊；且
- 包括組合中每一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

上述規範中，所謂「保險合約組合」係指對類似之風險提供保障且按單一組合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群組。

未來現金流量應以合約組合中之合約界限為限，當保險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或其他服務之實質義務時，相關現金流量係在保險合約之界限內。但一旦保險公司具有權利或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具有權利或實際能力重新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及截至重評估風險日前，保障保費之定價並未將與未來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即為合約界限外之未來現金流量而不應包含於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模型中。

實務上，列為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中之未來現金流量項目包括列示於下圖：

圖表 5 未來現金流量釋例

現金流量釋例		於合約範圍內之現金流量：以保險合約組合衡量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理賠給付 (包括未報未決之理賠給付)	+	其他類似之合約給付	+
理賠處理成本	+	參與分紅合約之現時及未來給付	+
保費 (包括保費調整及分期保費)	+	銷售成本、承保，及承接保單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	+
殘餘物及代位求償	+	選擇權或保證	+
服務保單之成本 (保單行政成本及維護成本)	+	固定或變動之間接成本，如會計、人力資源、系統及折舊等可直接歸屬、有系統、合理且一致分攤至合約組合之成本	+
交易相關之稅賦 (如：營業稅)	+		
+代表義務；-代表權利			

此外，不應列為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中之未來現金流量項目包括：

- 投資收益；
- 再保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單獨認列、衡量及表達）；
- 不在現存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內的選擇權、遠期契約及保證產生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
- 與保險合約組合不直接相關的成本，如：產品開發成本及訓練成本；
- 非正常之人工或資源浪費成本；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企業中其他與保險合約不相關組成要素之現金流量；
- 應與保險合約分離之組成要素，其現金流量。

其中，估計保險合約組合之現金流量時，應包括所有在履行保險合約時，所發生之所有成本中，屬履行保險合約組合時之可採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直接歸屬( directly attributable) 至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或依據保險合約之條款，可分開向保戶收取( separately chargeable)之成本，如：佣金、會計、人力資源、資訊部門之支援成本、房屋折舊費用、租金及辦公室費用等皆可列為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中之未來現金流量項目；但屬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活動不直接相關之費用，如依據 IFRS 4 Phase II 草案釋例包含產品開發成本及訓練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費用。

## 2. 貨幣時間價值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提出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時，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貨幣時間價值，並且折現率應每一報導日更新，反應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可觀察現時市價一致，該等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與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特性一致，如就時點、幣別及流動性而言皆與保險合約負債特性一致。但，折現率不應包含發行方本身之信用風險。

原2010年版 IFRS 4 Phase II 草案，針對後續衡量時折現率之變動規範應認列為損益中，此規範引起廣泛討論，因該規範將使未來綜合損益表將隨現時折現率變動而波動，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重新發布之2013年草案規範，現時折現率變動影響數應調整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折現率變動將與 IFRS 9金融資產分類中屬「採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入綜合損益」(FVTOCI)之投資資產市價利率波動互相抵銷以減少會計之不一致。

惟2013年版 IFRS 4 Phase II 草案之徵詢意見提出並非所有保險合約組合相對應之投資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皆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分投資資產是列為透過損益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故 IFRS 4 Phase II 草案強制規範所有之現時折現率變動都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部分之會計不一致。於2014年3月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重新考量了此徵詢意見，而暫時決議後續衡量時，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更新，其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應依據企業之會計政策選擇，選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或者列為損益項下，且須適用於同一保險合約組合中所有保單及其他類似之保險合約組合。此外，以保單承保日鎖定之折現率( locked-in discount rate at inception) 進行保險合約負債

之折現攤銷，其折現攤銷之利息成本列為損益。茲將 IFRS 4 Phase II 草案之有關折現率修訂差異列於下表說明：

圖表 6 折現率之修訂說明

修訂內容	可能影響
<p><b>IASB Staff discuss :</b>            開放折現率變動的會計政策選擇，對於保險業者若某些保險組合的資產評價認列為損益，則折現率變動得選擇認列為損益，將較具成本效益及減少會計處理的不一致。</p> <p>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議開放折現率變動會計政策可選擇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一旦擇定則須適用於相關保單組合中的所有保單，並且其它類似保單組合亦須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而會計政策的變動需符合 IAS 8 相關規定，對於選擇折現率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者，仍須將使用原始認列折現率的攤銷利息費用並認列於損益，另屬現時折現率的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依 KPMG 觀點，許多保險業者認為，開放折現率變動會計政策，將減少業者對於某些保險負債相關資產評價損益非入其他綜合損益者，減少會計處理的不一致，同時，也減少對於大量現金流量變動及折現率資料保存的複雜度。</p>

此外，IFRS 4 Phase II 草案並沒有規範決定折現率的方法，僅說明可採用「bottom-up」或「top-down」兩方式決定折現率。

「bottom-up」係由下往上，由無風險利率往上調整流動性貼水，以考量不同商品其市場中可觀察之利率已反應了該商品本身之流動性特性，與保險合約本身之流動性特性之差異，例如在衡量二十年保險商品之負債時，採用五年期公債利率為無風險利率，因為五年期公債流動性極佳，但二十年保險合約流動性不如五年期公債商品，因此折現率應調整流動性貼水以反應保險合約負債之特性。

「top-down」則由下往上調整，以現時市場資訊並反映現時市場報酬，如：實際保險人持有之資產報酬，或與保險負債類似特性之資產，並調整現金流量之時間差異，已確認該資產與保險負債現金流量之期間(duration)一致，及調整與負債特性不相關之風險，如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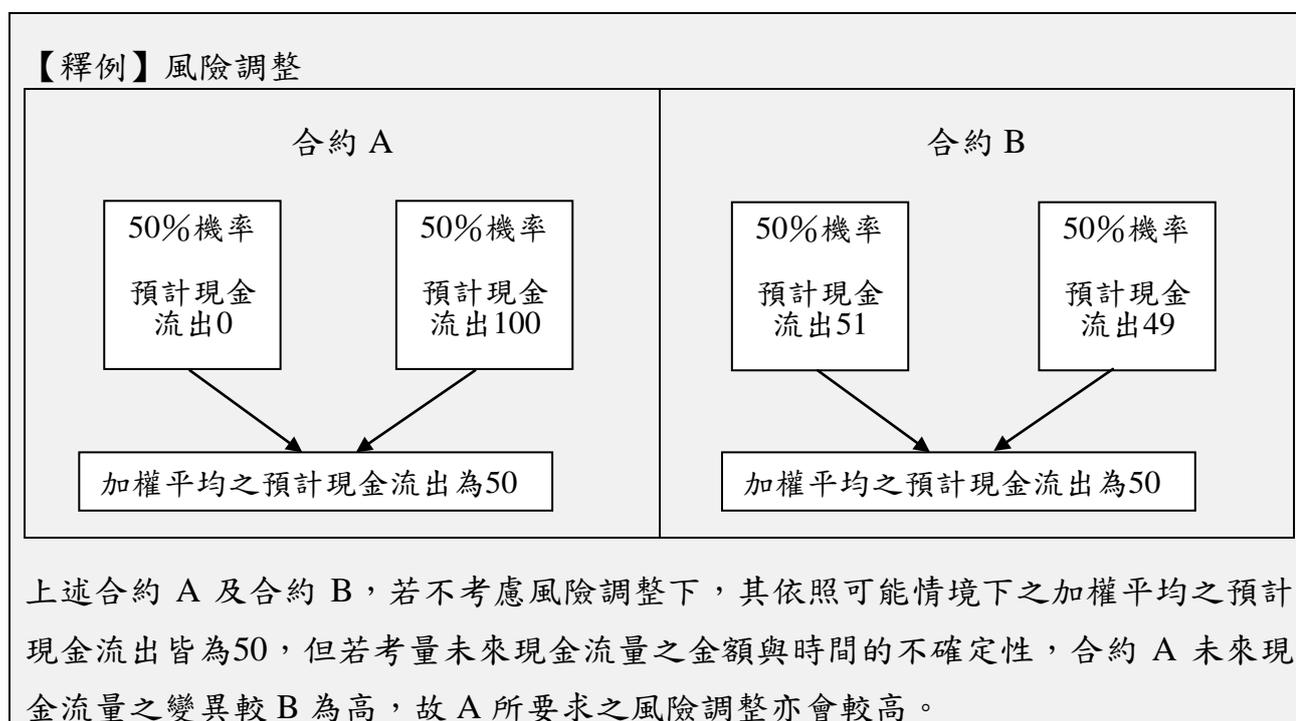
上述折現率之選用與決定將會重大影響未來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實務上目前很多保險公司估計之折現率，尤其是長期保險商品係考量了資產報酬率，未來採用

IFRS 4 Phase II 將可能產生負債增提情形。

此外，IFRS 4 Phase II 草案中規範，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甚小者，可不考量折現，如短尾理賠負債預計於一年內支付理賠，則可以不折現，但屬長尾理賠負債應要折現，如理賠案件與保單持有人有所爭議而仍於法院審理等大型商業險種之理賠，因其理賠給付時點可能為三年至五年以後，其時間因子影響若屬重大，該已發生理賠負債(Liabilities for incurred claims)仍應採用折現率折現反應時間價值。此規範與現行產險之賠款準備金估列實務差異甚大，未來導入 IFRS 4 Phase II 時，產險業者將應考量時間價值估列已發生理賠負債。

### 3. 風險調整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中規範於決定履約現金流量時，除現金流量期望現值外，尚應考量風險調整，代表保險公司對於履行保險合約所承擔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需之補償。



此規範主要是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若可以拆分風險調整，亦即將屬保險合約負債中所隱含之風險，明確地拆分為風險調整，將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攸關資訊，但草案準則並未規範計算風險調整之衡量單位，如：每一合約、或組合等，因此於衡量風險調整時，可考量風險抵銷之效果，並依據保險公司自身的風險管理政策考量，採合約別、組合別、或公司別等計算衡量風險調整。

惟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中並未限定採用哪一方法計算風險調整，但會提供三種計算風險調整之指引，包含：(1)信賴水準或風險值(Confidence level or value at risk, VaR)、(2)條件尾端期望值(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 CTE, or tail conditional expectation or a tail value at risk)、(3)資金成本(Cost of capital)。此外，雖然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並未限定方法，但要求於採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技術轉換為信賴水準之結果（例如，風險調整估計係採用 Y 技術且對應至 Z%之信賴水準），以增進財務報表比較。

後續衡量時，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風險調整，原2013年版草案規定，風險調整變動差異認列於損益中，惟於收到徵詢意見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暫時決議，風險調整變動屬未來保障相關之變動，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而無須立即認列於損益中。此暫時決議之修訂，將可以減少未來保險公司財務報表之波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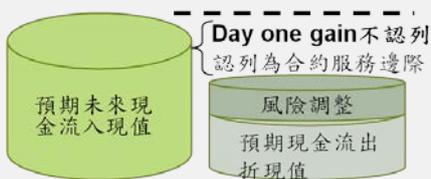
圖表 7 風險調整之修訂說明

修訂內容	可能影響
<p><b>IASB staff discuss :</b>            合約服務邊際為提供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預計賺得的利潤，而此利潤應為風險調整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委員同意幕僚的決議，因此正式準則將會將風險調整拆分為二個部分，屬於未來保障及未來服務相關風險調整，將作為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而屬於現時和過去風險調整估計的差異，則和現時及以往現金流量估計差異一致，作為損益的認列。</p>	<p>依 KPMG 的觀點，將未來保障及未來其他服務相關風險調整的改變，作為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將增加複雜度，因為企業須將風險調整拆分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現時及過去保障相關的變動。</li> <li>— 與未來保障及未來其他服務相關的變動。</li> </ul> <p>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考慮雖然會增加複雜度，但同時卻也增加了對於利得和損失處理的一致性，企業對於未來準則之實施，須要考慮到系統可以區分、追蹤及儲存這些資料，而財務報導系統也須要在每財務報導日進行相關的調整。</p>

#### 4. 合約服務邊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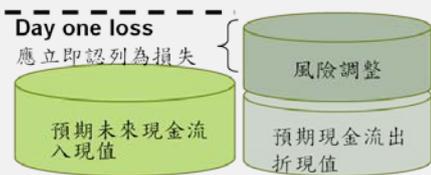
合約服務邊際係預期收取保費收入減除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代表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而不認列承保時利潤。除非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則應立即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合約服務邊際其隱含的意思為保險合約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未認列的利潤。

##### 【釋例】合約服務邊際之原始認列



右圖，其原始認列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較「風險調整」及「預期現金流出折現值」合計大，代表該保險合約組合係為有利潤之合約，但此利潤因於履行保險合約組合義務

之保障期間才逐期賺得，故首日利潤（day on gain）應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代表該保險合約組合尚未賺得之遞延利潤。



右圖，其原始認列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較「風險調整」及「預期現金流出折現值」合計小，代表該保險合約組合係為虧損性合約，此虧損性合約損失於原始認列時必須一次認列，使得原始認列時，保

險合約組合負債餘額等於所估計之「風險調整」及「預期現金流出折現值」合計數。

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則採不鎖定方式(unlocked)處理，應分析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異原因，若該等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且在合約服務利益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差異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而合約服務利益不得為負數。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異原因與未來保障或其他未來服務不相關，則此差異應直接認列為損益。

原2010年版發佈之草案以鎖定的觀念隨保障期間攤銷合約服務邊際，而不依據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但2010年草案之徵詢意見指出，若合約服務邊際鎖定不隨第一個要素「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調整，將使實施後之綜合損益表波動太大，故國際會

計準則理事會於2013年第二次草案發佈時，重新修正此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會計處理，後續衡量時，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若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的有利差異、不利差異，應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帳面金額，而在合約服務邊際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而當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大於預期保費收入時，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應即認列為損益。

**【釋例】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非鎖定之概念釋例**

	原始認列	續後衡量 A	續後衡量 B	續後衡量 C (2014年新暫時決議)
預期現金流入現值(1)	100	100	100	100
預期履約淨現金流量(2)	80	90	120	85
合約服務邊際(3)=(1)-(2)	20	10	0	15
保險合約負債	100	100	120	100

**原始認列：**

假設該保險合約之預期現金流入現值為\$100，原始認列時所估計的預期履約淨現金流量為\$80，則該保險合約是有利潤\$20，其合約利潤應先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即為所估計之預期現金流入現值\$100。

**續後衡量 A：**

假設於續後衡量 A 時，因關鍵假設如罹病率趨勢變差，預期未來將支付之理賠給付增加為\$90（亦即預期履約淨現金流量由原\$80重新估計後變成\$90），因未來理賠給付變多（該現金流量之變化係與未來保障服務相關），其保險合約之未來利潤也應減少，則此預期履約淨現金流量之增加數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服務邊際足以抵銷的情況下（合約服務邊際不為0），屬未來保障或服務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動或風險調整變動，僅代表該合約之未來利潤減少，亦即保險合約負債並不會改變仍為\$100。

### 續後衡量 B：

假設於續後衡量 B 時，因關鍵假設如罹病率趨勢預期更差，預期未來將支付之理賠給付持續增加（預期履約淨現金流量由續後衡量 A 估計之\$90重新估計後變成\$120），因該現金流量之變化係與未來保障服務相關，代表未來利潤減少，故仍先減少合約服務邊際，剩餘不足數\$20則直接列入損益中為虧損性合約損失。亦即在合約服務邊際不足以抵銷的情況下，代表該合約之未來已無利潤而是虧損性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應反映其虧損之情形，其不足數應立即認列為損失。

### 續後衡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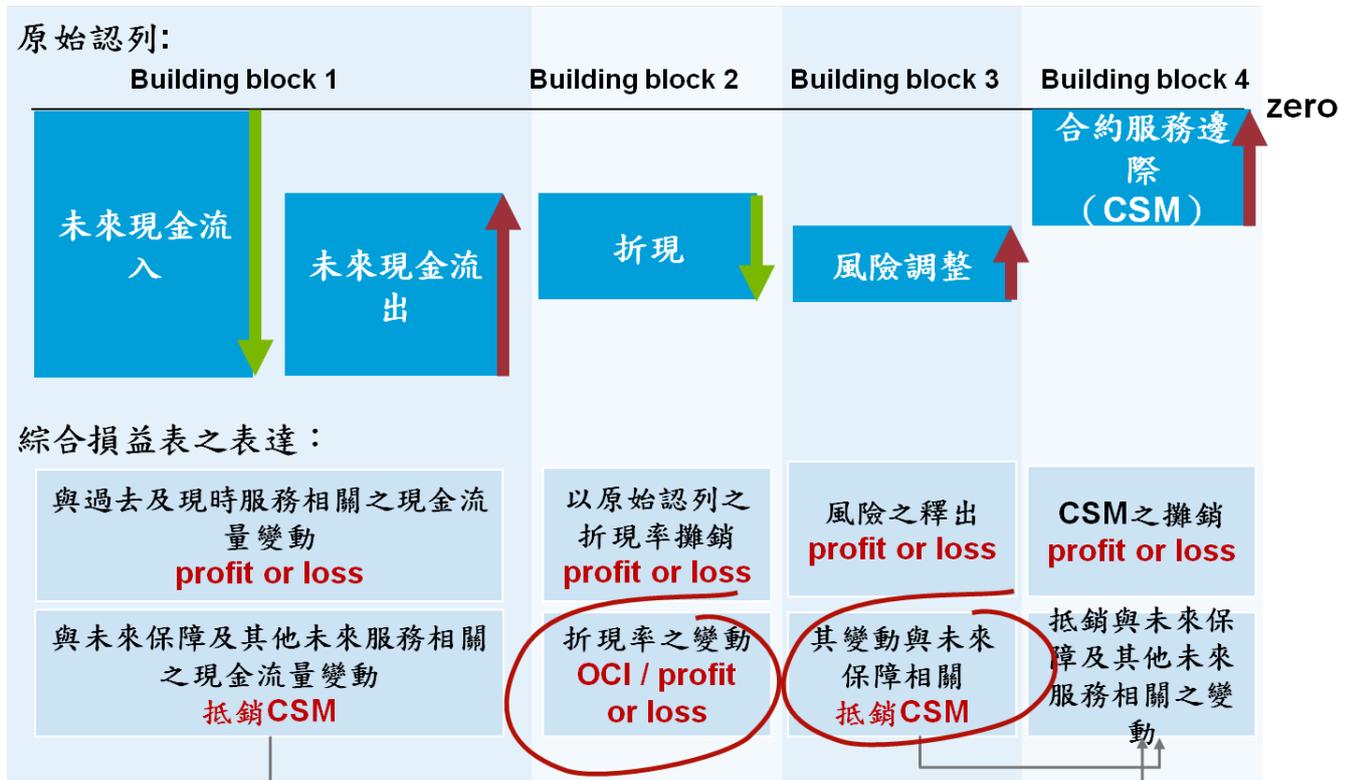
假設於續後衡量 B 時，因新預防該病因之研究逐漸發展，預期履約淨現金流量由由續後衡量 B 估計之\$120重新估計後變成\$85，若該現金流量之變化係與未來保障服務相關，應先迴轉於以前年度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20後，剩餘有利之預期履約淨現金流量\$15 ( $=\$120-85-20$ )則先認列於合約服務邊際，於未來之保障期間再攤銷為利益，其保險合約負債餘額則為\$100。

合約服務邊際屬未認列的利潤，故應於後續期間攤銷逐期認列為損益，IFRS 4 Phase II 草案規範應以有系統且最能反映合約之剩餘服務移轉之方式，於保障期間內將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於2014年及2015年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討論議題則提出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基礎，可採用下列兩方式：

- The passage of time：以時間經過攤銷合約服務邊際為利潤，此方法僅適用於部分合約，部分保險合約可能並不適合以時間攤銷合約服務邊際，如：有季節性之理賠，如颱風、生死合險或定期壽險；及
- The expected number of contracts in force：以預期有效保險合約數量之減少攤銷合約服務邊際為利潤，反映服務的提供。

以上為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茲將相關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方式以下圖表示：

圖表 8 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彙總



## 二、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上述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為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中主要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之模型。但若採用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簡化保險負債之衡量，此舉產生之衡量與適用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或於原始認列時，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保險公司可以選擇採用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衡量保險合約負債。

保費分攤法係分三項目衡量短期保險合約，(1) 剩餘保障負債 (the liability for remaining coverage)、(2)已發生理賠負債 (Liabilities for incurred claims)、及(3) 虧損性合約負債 (Onerous contract liability)。

(1)剩餘保障負債：類似現行實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原始認列時以保費收入減除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衡量。若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現金流入及流出皆在一年內者可不折現，另外，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若合約短於一年，則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得以全部費用化。後續衡量時，該剩餘保障負債應以時間經過，或若風險釋出之型態與時間較無相關，則可以依據發生理賠或給付之預期時間攤銷認列為收入。若原始認列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則後續衡量時，應以原始認列此合約時之折現率計算利息成本攤銷。

(2)已發生理賠負債：類似現行實務之賠款準備金，衡量時採用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之模型，即以預計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認列為負債，並包含風險調整。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應以反映保險負債特性之利率折現。

(3)虧損性合約負債：類似現行實務之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比較「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及「預計履約現金流量」，若「預計履約現金流量」金額較大，代表該合約產生虧損，應立即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

【釋例】保費分攤法

假設保險合約，其保費收入為 \$ 1000，可直接歸屬取得成本為 \$ 200

【釋例 A】假設保費收入及可直接歸屬取得成本於簽單時即予以收取、支付。

	簽單時 (尚未收取保費及 支付取得成本)	收取保費及支付取 得成本	收取、支付後
保費收入—立即收 取	(1,000)	-	(1,000)
保費收入—未來保 費收入之現值	-	-	-
取得成本—立即支 付	200	-	200
取得成本—未來取 得成本之現值	-	-	-
<b>剩餘保障義務(pre- claim obligation)</b>	<b>(800)</b>	<b>=</b>	<b>(800)</b>
應收保費	1,000	(1,000)	
應付取得成本	(200)	200	
<b>剩餘保障負債(pre- claim liabilities)</b>	<b>=</b>	<b>(800)</b>	<b>(800)</b>

釋例 A，當簽單時，保單持有人尚未支付保費，保險人尚未存在有義務履行保險合約義務，故簽單時(尚未收取保費及支付取得成本)該保險合約之權利與義務等於零。待收取保費並支付取得成本後，原始認列時，剩餘保障負債即等於「收取之保費」減除「取得成本」。而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將於保障期間內逐期有系統攤銷為收入。

【釋例 B】 假設保費收入及可直接歸屬取得成本於簽單時僅收取、支付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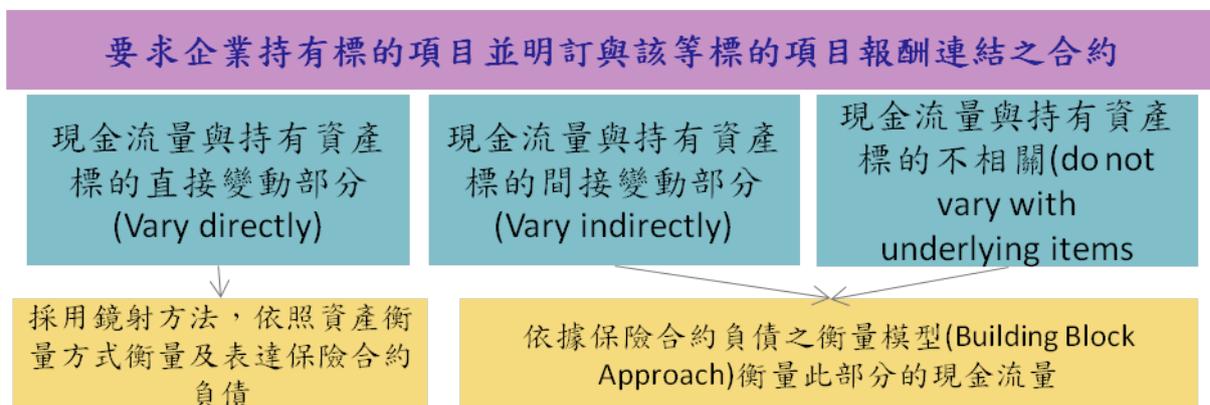
	簽單時 (尚未收取保費及 支付取得成本)	收取保費及支付取 得成本	收取、支付後
保費收入—立即收 取	(500)	-	(500)
保費收入—未來保 費收入之現值	(400)	-	(400)
取得成本—立即支 付	100	-	100
取得成本—未來取 得成本之現值	80	-	80
<b>剩餘保障義務(pre- claim obligation)</b>	<b><u>(720)</u></b>	<b>=</b>	<b><u>(720)</u></b>
應收保費	900	(500)	400
應付取得成本	(180)	100	(80)
<b>剩餘保障負債(pre- claim liabilities)</b>	<b>=</b>	<b><u>(400)</u></b>	<b><u>(400)</u></b>

釋例 B，當簽單時，保單持有人尚未支付保費，保險人尚未存在有義務履行保險合約義務，故簽單時(尚未收取保費及支付取得成本)該保險合約之權利與義務等於零。待收取50%之保費並支付50%之取得成本後，原始認列時，剩餘保障負債仍等於已收之「收取之保費」減除已支付之「取得成本」。而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將於保障期間內逐期有系統攤銷為收入。

### 三、參與分紅合約衡量模型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中，除參與分紅合約的處理與參與分紅合約之過渡之轉換方法尚未完成議題討論外，其餘主要議題皆已於2014年度中討論完畢。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係認為參與分紅合約其保險合約負債於資產面有一特定連結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s），保險合約負債的相關理賠與紅利給付也是基於該特定連結的資產績效而發放，故若可將保險合約負債中之現金流量拆分出與企業所持有資產價值直接連結(vary directly)的部分，並將此部分的保險合約負債採用鏡射方法(Mirroring approach)反映資產面之特定資產的變動，將可將負債面與資產面的波動互相抵減以降低資產與負債之會計不一致(accounting mismatch)。因此2013年版草案中要求將屬參與分紅合約之現金流量拆分為三部分，(1)現金流量與持有資產標的直接變動部分(Vary directly)、(2)現金流量與持有資產標的間接變動部分(Vary indirectly)與(3)現金流量與持有資產標的不相關(Do not vary with underlying items)。其中(1)現金流量與持有資產標的直接變動部分之現金流量，是採用鏡射方法依據特定連結的持有資產標的之後續衡量方式，如：採攤銷後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負債面之(1)現金流量與持有資產標的直接變動部分之現金流量即採用相同之衡量方式及表達方式，如：資產面採用攤銷後成本，負債亦採用攤銷後成本；資產面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負債亦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2)現金流量與持有資產標的間接變動部分與(3)現金流量與持有資產標的不相關，此兩部分之現金流量仍依據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進行衡量估計負債。

圖表 9 參與分紅合約衡量



惟徵詢意見卻提出，以鏡射方法衡量參與分紅合約，應如何拆分上述三部分的現金流量將造成實務困難，如保費減額繳清、展期、附約等態樣的現金流量變動，很難依據準則之規範拆分為三部分，此拆分現金流量方法可能會過於武斷。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幕僚於2014年間提出了其他研究方向，而2014年11月歐洲財務總監論壇(European CFO Forum)亦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中提出另一方案，截至本研究報告日該議題尚未定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重新思考如何採用一般保險負債衡量模型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之架構調整以適用(Adaptations)分紅特性商品，並減少會計之不一致情形，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幕僚分析後認為一般保險負債模型架構應調整三大部分之規範以適用分紅特性商品：

#### (1)合約服務邊際之規範

通常於保險商品設計時，分紅特性商品其特定連結之資產報酬有一部份是會直接連結保險紅利給付予保單持有人，剩餘特定連結之資產報酬則由保險公司所享有，如我國之自由分紅保單，保險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該公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於預定紅利宣告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剩餘則由保險公司所享有。

此保險公司所享有之特定資產報酬(entity's share of underlying items)應如何處理，2015年3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幕僚提出了兩觀點，一是 Variable fee approach，另一為 Economic returns approach。

Variable fee approach 認為保險公司所享有保單連結標的之權益被視為係該保險公司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得之變動收入，如因保險合約之訂定，使保險公司具支付與該保險合約連結之投資標的價值等值但扣除變動服務費金額予要保人之義務；在此觀點下，應符合下列三點合規條件：

- 保險合約應明訂（或法令規定），保單持有人所參與分紅的連結標的「具明確可辨識之投資標的群組」(clearly identified pool of underlying items)；
- 預期保險合約之主要現金流(substantial portion of cash flow)會因投資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 預期保單持有人會取得投資標的報酬之主要部份(substantial share of the returns)。

若符合此三點規範則可以採用 Variable fee approach，任何該保險公司所收取之利益皆係因其代保單持有人持有與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產生的結果，該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應報導投資報酬之淨額，即投資報酬及承諾給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間的差額。未來屬於保險公司所享有之特定資產報酬之淨變動，即屬於合約服務邊際中，屬保險公司尚未賺取之資產管理服務的報酬。

Economic returns approach 則認為保險公司所享有保單連結標的之權益，被視為係該保險公司持有該保單連結投資標的經濟報酬(share in the economic returns from underlying items)，此觀點與一般保險負債衡量模型一致，無須特別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認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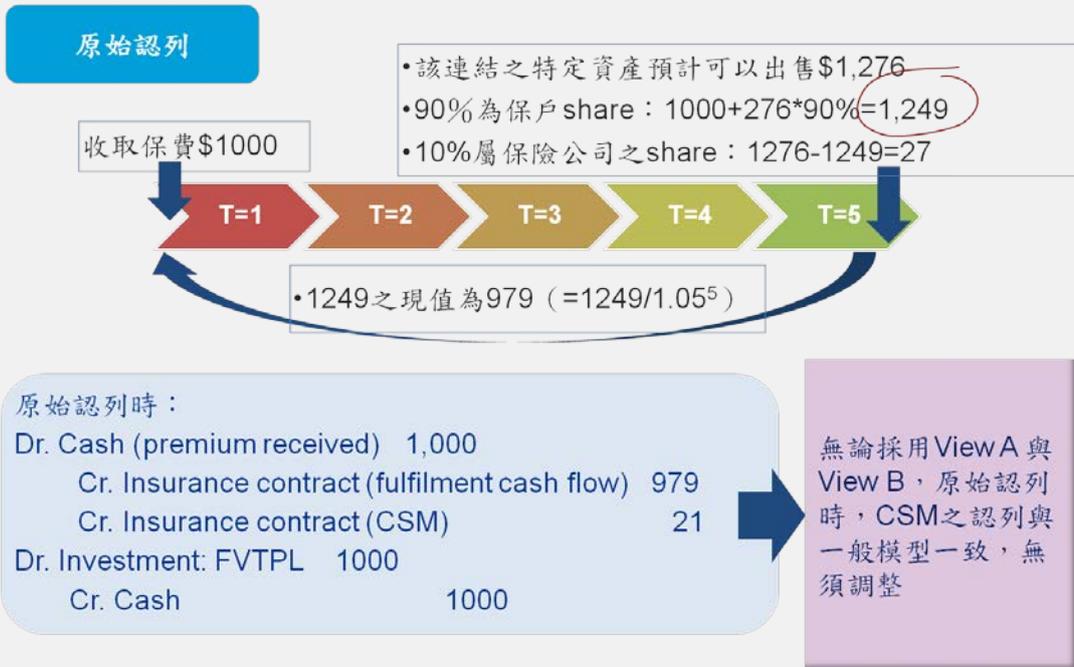
彙總上述兩觀點，合約服務邊際之認列方式如下：

圖表 10 參與分紅合約：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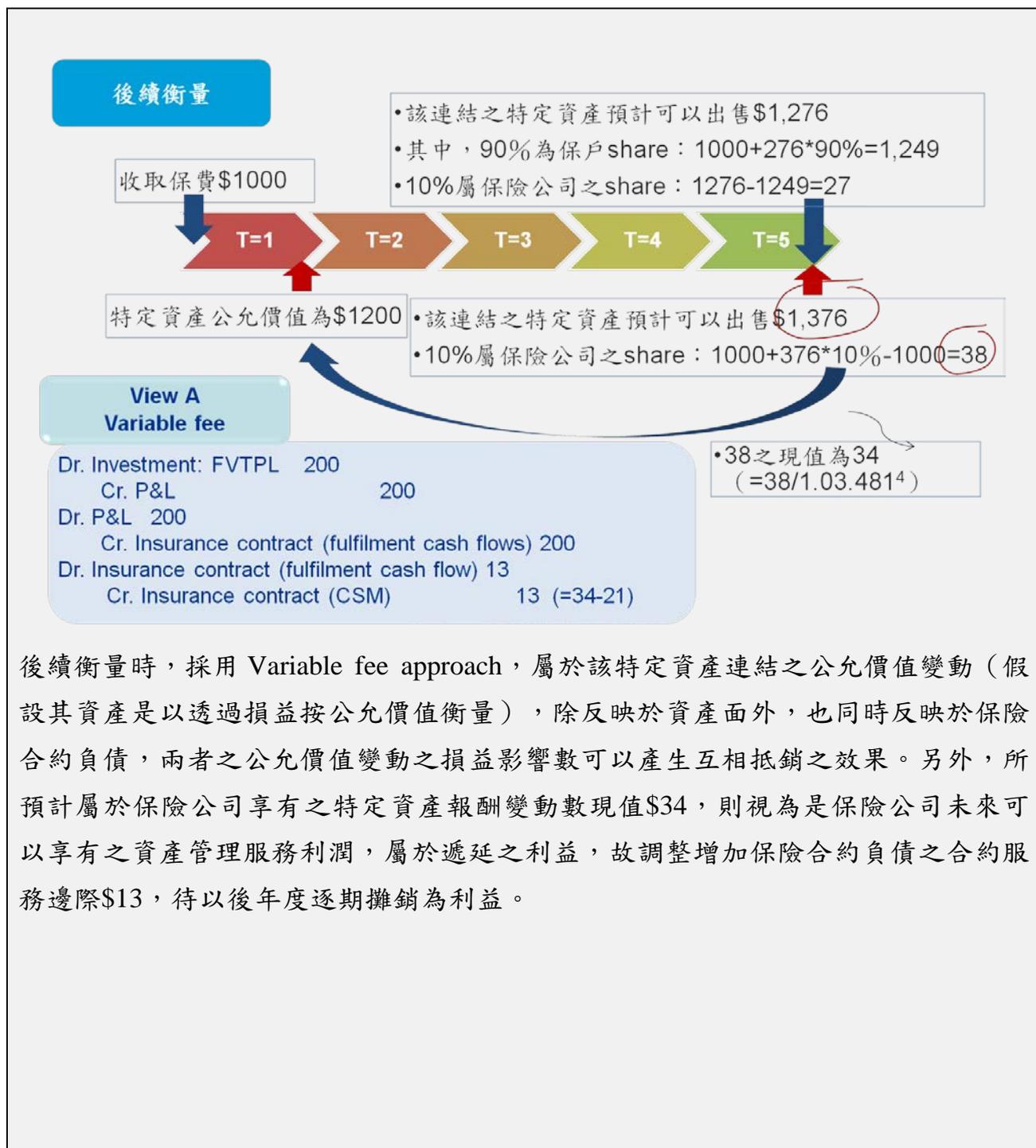
	View A Variable fee approach	View B Economic returns approach
合約服務邊際是否應反應保險公司所享有保單連結標的權益之變動？	是；任何該保險公司所收取之利益皆係因其代保單持有人持有與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產生的結果。 該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應報導投資報酬之淨額，即投資報酬及承諾給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間的差額。	否；該保險公司之利益係源於投資報酬及給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間的差額。 針對此類保險公司持有之投資組合，其會計處理應與其他持有之獨立的投資標的一致。
如何執行？	原始認列時，遵循一般保險合約之模型規範即可，毋須另行調整規範。	
	後續衡量，合約服務邊際應反應預估之淨變動服務報酬及保證給付成本之變動。	遵循一般保險合約之模型規範即可，毋須另行調整
	用以計算合約服務邊際調整金額或攤銷加計利息之折現率應為現時利率 (current rate)	

釋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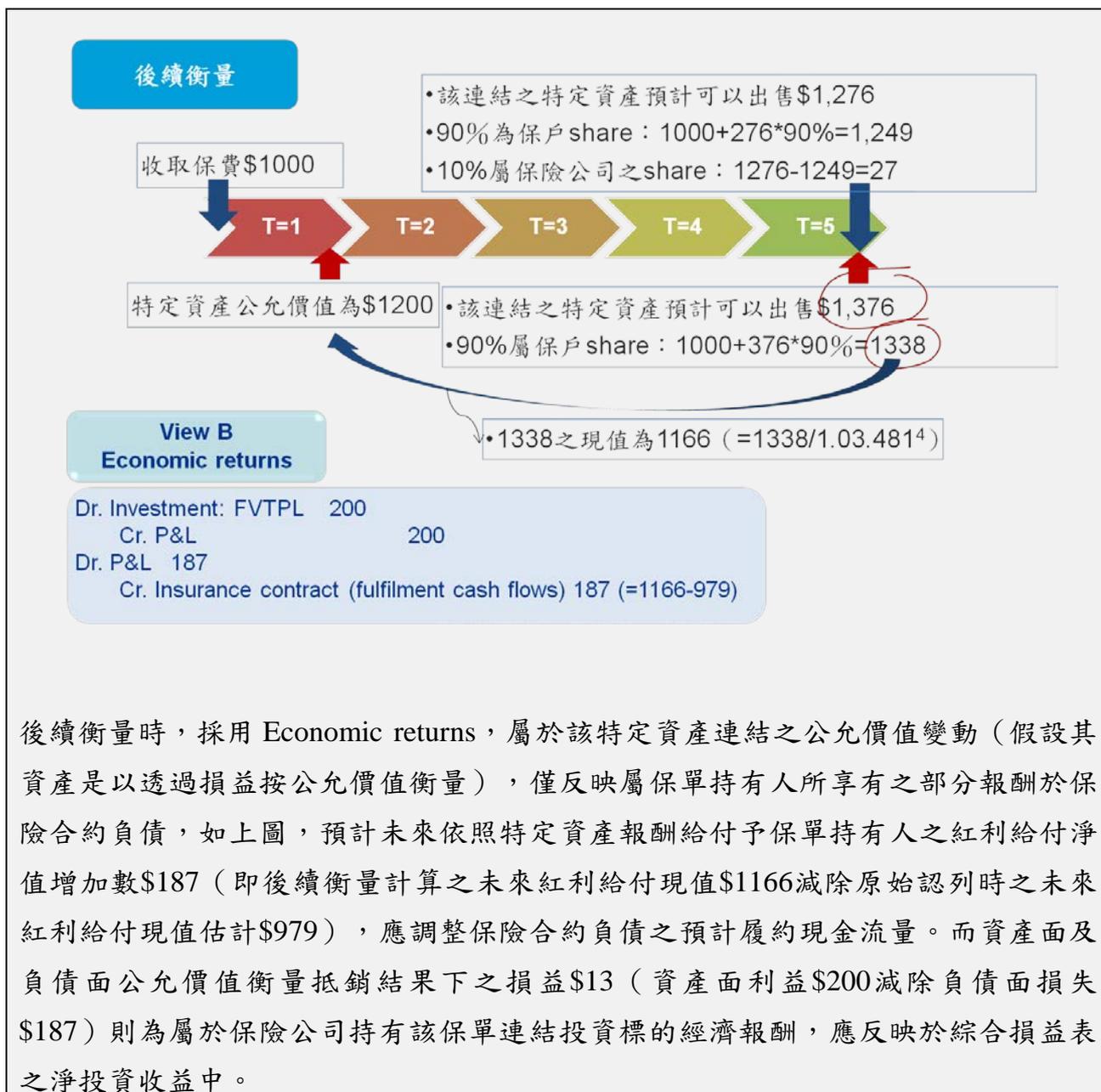
【釋例】參與分紅合約：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原始認列時，無論採用 View A 之 Variable fee approach 或 View B Economic returns approach，都是以所預估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與「風險調整」及「預期現金流出折現值」合計相比，與一般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模型處理一致。如上面釋例，所收取之保費為\$1000，原始認列時「預期現金流出折現值」即屬於保戶之紅利給付現值為\$979，代表該保險合約組合係為有利潤之合約，應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合約服務邊際\$21。



後續衡量時，採用 Variable fee approach，屬於該特定資產連結之公允價值變動（假設其資產是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反映於資產面外，也同時反映於保險合約負債，兩者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影響數可以產生互相抵銷之效果。另外，所預計屬於保險公司享有之特定資產報酬變動數現值\$34，則視為是保險公司未來可以享有之資產管理服務利潤，屬於遞延之利益，故調整增加保險合約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13，待以後年度逐期攤銷為利益。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近期之暫時決議，符合上述特定合規條件之參與分紅合約將採用 Variable fee approach 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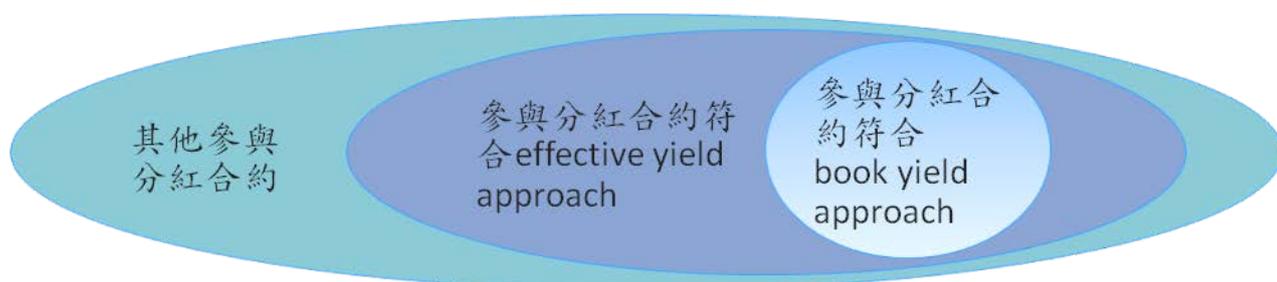
## (2) 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方式

此議題截至目前為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暫時決議採用「the passage of time」之基礎攤銷參與分紅商品之合約服務邊際。

### (3)折現率之選用與表達

除合約服務邊際之認列方式可能需調整以適用參與分紅商品，有關折現率之選用與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若可以以資產反映於綜合損益表之報酬率(或有效利率)，相對應將保險負債之利息成本攤銷反映於綜合損益表中，將減少會計之不一致。亦即不拆分參與分紅合約之現金流量，而將參與分紅合約分為三種類型，並分別採用 Book yield approach 或 Effective yield approach 之折現率衡量：

圖表 11 參與分紅合約預計衡量方式



符合 Book yield approach 之分紅特性商品，其保險合約商品亦符合下列合規條件：

- 保險合約應明訂（或法令規定），保單持有人所參與分紅的連結標的「具明確可辨識之投資標的群組」；
- 預期保險合約之主要現金流會因投資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 預期保單持有人會取得投資標的報酬之主要部份。

因為符合合規條件之分紅特性商品，其與資產面變動連結甚深，因此適合採用 Book yield approach，即特定連結之資產的報酬率來衡量計算保險合約負債列為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成本，如此將可於綜合損益表互相抵銷資產面之報酬損益金額與負債面之利息成本，降低會計之不一致。

另採用 Effective yield approach 之分紅特性商品，則係以特定連結之資產其攤銷之有效利率當作是保險合約負債之折現率，以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之利息成本，資產採用有效利率之利息收入攤銷數將與保險合約負債之利息成本攤銷數互相抵銷，降低會計之不一致。

此外，於2015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更深入討論此議題，並暫時決議將於 IFRS 4 Phase II 規範中提出一會計政策選擇，並適用於具有參與分紅之商品及一般商

品，企業可以選擇：

- 將跟市場變數(market variables)相關之變動列為損益，其餘變動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
- 以 current measurement basis 於損益中表達 insurance investment exp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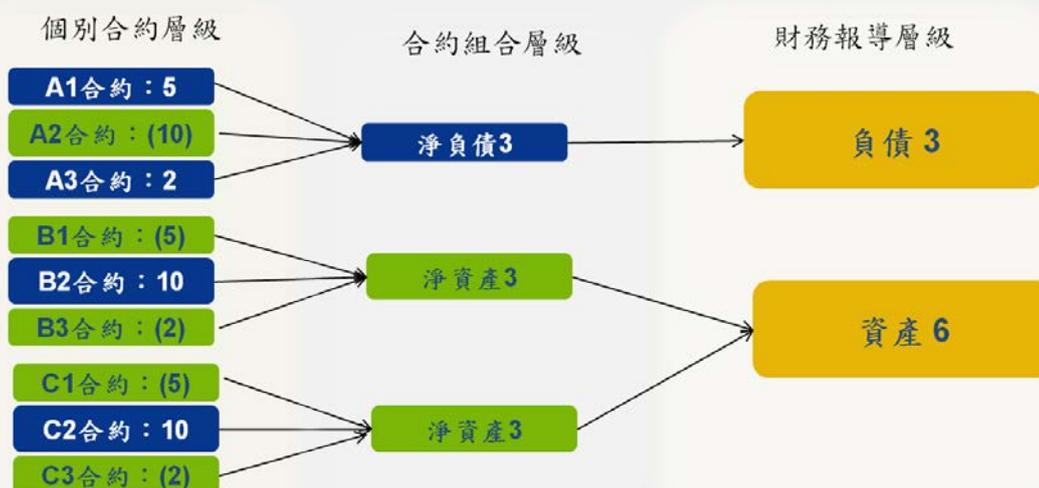
上述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僅討論初步規範，準則細節規範內容尚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討論決議。

## 第四節 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 一、資產負債表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中，其規範資產負債表應依據「合約組合」表達為保險資產或保險負債，亦即以保險合約組合下之權利義務。此外，不得以再保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此與 IFRS 4 Phase I 之規範一致，釋例如下：

#### 【釋例】資產負債表採合約組合表達



上述 A、B、C 保險合約組合中個別合約可能為資產或負債，但於財務報導層級表達時，其中 A 保險合約組合為淨負債、B 與 C 保險合約組合為淨資產，淨負債與淨資產不能互相抵銷。

## 二、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則與現行實務上保險業之綜合損益表表達差異甚大，現行之保險業綜合損益表係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表達保險公司營運的結果，故較難分析保險公司營運的利源來自於保單面或投資面，而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中，所規範之綜合損益表則分別以保單面及投資面表達保險公司之經營結果，綜合損益表前後差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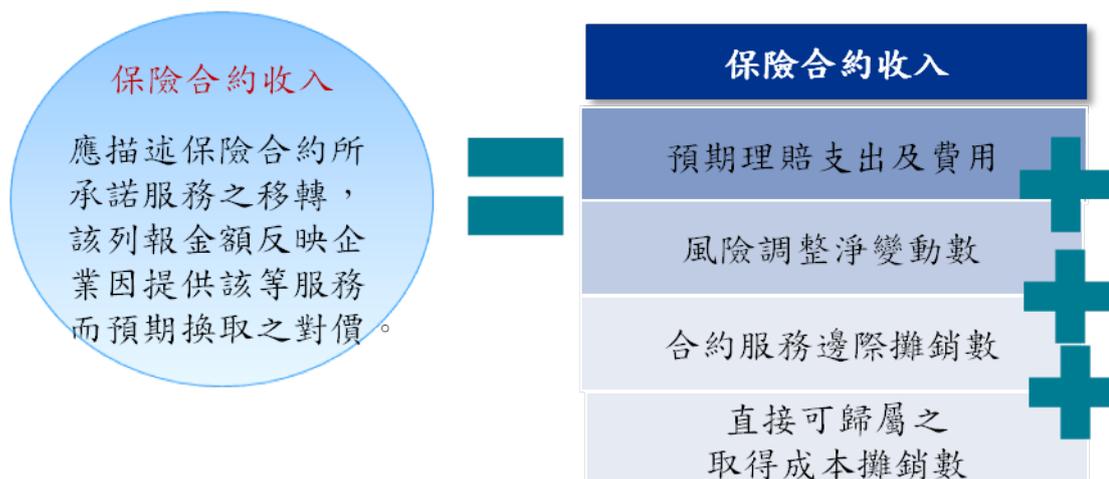
圖：

圖表 12 現行及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綜合損益表比較圖



其中，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草案，其保險合約收入之定義與現行定義差異甚大。現行實務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為「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但 IFRS 4 Phase II 草案，則認為「保險合約收入」為「應描述保險合約所承諾服務之移轉，該列報金額反映企業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預期換取之對價。」，亦即保險合約收入包括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風險調整淨變動數、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數及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反應保險公司履行保險合約義務支付理賠、釋出風險、或提供保戶服務時，才符合收入已賺得之原則。

圖表 13 IFRS 4 Phase II 保險合約收入定義



**【釋例】保險合約收入**

假設：

- 保險公司銷售一個3年期保險商品，預期每年保費收入為 \$ 300，風險調整每年認列 \$ 10；
- 直接取得成本 \$ 90，其他間接分攤費用 \$ 30，每年預期理賠 \$ 200；
- 為簡化計算過程，假設其時間價值可以忽略及已發生理賠已完全給付；
- 原始認列時，合約服務邊際為 \$ 180，計算流程如下：

項目	金額
現金流出之現值	690
現金流入之現值	(900)
風險調整	<u>30</u>
履約現金流之現值	<u>(180)</u>
合約服務邊際=MAX(-履約現金流之現值,0)	180

- 依據2013年草案條款 B89(a)：衡量保險合約收入，保險公司可以在保險期間內以系統化方式攤銷直接取得成本，攤銷方式如下：

項目	累計	t=1	t=2	t=3
服務提供的分配模式	100%	20%	30%	50%
反映當期服務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	180	36	54	90
可直接歸屬取得成本	90	18	27	45

各期間綜合損益表及保險合約收入列示如下：

項目	累計	t=1	t=2	t=3
保險合約收入	900	264	291	345
已發生理賠	-600	-200	-200	-200
取得成本	<u>-120</u>	<u>-48</u>	<u>-27</u>	<u>-45</u>
損益	<u>180</u>	<u>16</u>	<u>64</u>	<u>100</u>

保險合約收入應等於「預期理賠」+「可直接歸屬取得成本攤銷」+「反映當期服務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每年風險調整」。

T=1時之保險合約收入\$264=「預期理賠」200+「可直接歸屬取得成本攤銷」18+「反映當期服務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36+「每年風險調整」10；

T=2之保險合約收入\$291=「預期理賠」200+「可直接歸屬取得成本攤銷」27+「反映當期服務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54+「每年風險調整」10；

T=3之保險合約收入\$345=「預期理賠」200+「可直接歸屬取得成本攤銷」45+「反映當期服務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90+「每年風險調整」10。

【釋例】保險合約會計分錄釋例：躉繳及期繳商品

**躉繳商品**

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為 \$ 900，預期理賠及直接取得成本之現值為 \$ 690，風險調整為 \$30，且不考慮時間價值影響

項目	A 躉繳商品
現金流出之現值	690
現金流入之現值	(900)
風險調整	30
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	<b>(180)</b>
合約服務邊際=MAX(-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0)	<b>180</b>
<b>保險合約負債的原始認列 =MAX(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0)</b>	<b>0</b>

若此商品為躉繳，並已收到保費 \$ 900（假設為躉繳），已付直接取得成本 \$ 90，其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項目	A 躉繳商品
現金流出之現值	690-90=600
現金流入之現值	(900)-(900)=0
風險調整	30
合約服務邊際	180
<b>保險合約負債認列(T=1)</b>	<b>810</b>

<註>此變動表尚未考慮風險調整與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影響，亦不考量折現之攤銷與現時利率變動影響

T=1時，其會計分錄如下：

	Dr.	Cr.	說明
銀行存款	810		收取保費 900—支付佣金 90
保險合約負債—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630	即現金流出之現值 600+風險調整 30
保險合約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80	如上表所計算為 180

**期繳商品：**同上例，T=0假設一致，且不考慮時間價值影響，簽訂合約時，其估計如下：

項目	B 期繳商品
現金流出之現值	690
現金流入之現值	(900)
風險調整	30
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	<b>(180)</b>
合約服務邊際=MAX(-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0)	<b>180</b>
<b>保險合約負債的原始認列 =MAX(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0)</b>	<b>0</b>

但該商品為期繳商品，分兩年期收取保費並支付佣金，T=1時，收到保費 \$ 450，已付直接取得成本 \$ 45，其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項目	B 期繳商品
現金流出之現值	690-45=645
現金流入之現值	(900)-(450)=(450)
風險調整	30
合約服務邊際	180
<b>保險合約負債認列(T=1)</b>	<b>405</b>

<註>此變動表尚未考慮風險調整與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影響，亦不考量折現之攤銷與現時利率變動影響

T=1時，其會計分錄如下：

	Dr.	Cr.	說明
銀行存款	405		收取保費 450—支付佣金 45
保險合約負債—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225	即現金流出之現值 645+現金流出之現值(450)+風險調整 30
保險合約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80	如上表所計算為 180

T=2時，其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項目	B 期繳商品
現金流出之現值	645-45=600
現金流入之現值	(450)-(450)=0
風險調整	30
合約服務邊際	180
<b>保險合約負債認列(T=2)</b>	<b>810</b>

<註>此變動表尚未考慮風險調整與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影響，亦不考量折現之攤銷與現時利率變動影響

T=2時，其會計分錄如下：

	Dr.	Cr.	說明
銀行存款	405		收取保費 450—支付佣金 45
保險合約負債—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225	即現金流出之現值 645+現金流出之現值(450)+風險調整 30
保險合約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80	如上表所計算為 180

除上述會計分錄外，躉繳及期繳商品每期應進行合約服務邊際、風險調整與理賠支付之變動之會計分錄入帳（假設不考量時間價值之影響）釋例如下：

未來各期假設：

- 若預期理賠流出，且與實際理賠金額與原估計無差異
- 合約服務邊際與風險調整其攤銷方式分二期平均攤銷

其會計分錄如下：

	Dr.	Cr.	說明
保險合約負債－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600		預期理賠賠付
保險賠款與給付	600		實際理賠金額
保險合約收入－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		600	
銀行存款		600	

各期認列合約服務邊際及風險調整之會計分錄如下：

	Dr.	Cr.	說明
保險合約負債－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15		風險調整 30÷2
保險合約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90		合約服務邊際 180÷2
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	45		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 90÷2
保險合約收入－風險調整淨變動		15	
保險合約收入－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數		90	
保險合約收入－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		45	

### 三、財務報表揭露

IFRS 4 Phase II 草案所規範之財務報表揭露包含三大部分：

#### (1) 認列金額

- 針對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的各要素，應調節期初至期末之變動
- 調節收取之保費至保險合約收入
- 收入認列之主要變數
- 針對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之影響應分別揭露：
  - 分析其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如取得成本應單獨列示）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風險調整

■ 合約服務邊際

- 過渡轉換之方式

(2) 重大判斷

- 要求更詳盡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假設與重要參數揭露
- 各重要假設與重要參數之變動影響數
- 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若採用其他非信賴水準之方法，則應轉換成信賴水準說明
- 揭露利率(yield curve)之區間

(3) 風險性質與範圍

- 量化之敏感度分析
- 理賠發展與帳列負債金額之調節
- 流動性風險、揭露應支付負債（demand payable），並說明其金額與帳面金額之關係
- 法令規範要求

茲就 IFRS 4 Phase II 揭露要求，釋例如下，該釋例僅供未來財務報導揭露之參考：

<b>【釋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的各要素之期初至期末變動調節</b>				
		預期未來現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
保險合約組合資產	(XXX)	金		際
保險合約組合負債	XXX	流		
		量		
		現		
		值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XXX	XXX	XXX	XXX
本期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	XXX	XXX	XXX	XXX
收取保費	XXX	XXX		
支付理賠與給付	(XXX)	(XXX)		
支付取得成本	(XXX)	(XXX)		
支付費用	(XXX)	(XXX)		
其他支付	(XXX)	(XXX)		
損益項目：				
利息成本攤銷	XXX	XXX		
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XXX			
風險調整變動數	XXX		XXX	
折現率變動影響	XXX	XXX		
外幣換算調整	XXX	XXX	XXX	XXX
其他	XXX	XXX	XXX	XXX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XXX	XXX	XXX	XXX
保險合約組合資產	(XXX)			
保險合約組合負債	XXX			

**【釋例】更詳盡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假設與重要參數揭露**

	資產負債表認 列之金額	模型與方法	輸入值	區間（加權 平均）
保險合約組合 A	XXX	XXX	Input X	X%~X%
			Input Y	X%~X%
		XXX	Input A	X%~X%
			Input B	X%~X%
		XXX	Input X	X%~X%
			Input L	X%~X%
保險合約組合 B	XXX	XXX	Input X	X%~X%
			Input Y	X%~X%
合計	XXX			

**【釋例】各重要假設與重要參數之變動影響數**

20X1年假設變動	假設變動對20X1 年損益影響數	假設變動對20X1 年保險合約負債 影響數
利率	XXX	XXX
費用率	XXX	XXX
繼續率	XXX	XXX
合計	XXX	XXX

**【釋例】利率(yield curve)之區間**

期間	利率	
	美金	台幣
1	XXX	XXX
2	XXX	XXX
3	XXX	XXX
4	XXX	XXX

**【釋例】 量化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保險風險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20X1	20X2	20X1	20X2
壽險商品：				
5%罹病率變動	XXX	XXX	XXX	XXX
5%繼續率變動	XXX	XXX	XXX	XXX
10%費用率變動	XXX	XXX	XXX	XXX
產險商品：				
5%頻率變動	XXX	XXX	XXX	XXX
5%損失率變動	XXX	XXX	XXX	XXX
敏感度分析－市場風險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20X1	20X2	20X1	20X2
壽險商品：				
1%利率變動	XXX	XXX	XXX	XXX
產險商品：				
1%利率變動	XXX	XXX	XXX	XXX

## 第五節 其他規範

### 一、再保險合約

依據 IFRS 4 Phase II 規範，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再保分出合約亦應採用「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確認該合約是否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顯著保險風險於決定是否支付重大額外給付時，應考量時間價值；對部分合約條款含有「延遲對理賠案件的適時賠償或依事先排定之時程賠償」可能會不具顯著保險風險，請詳本章第二節說明。

另，依據 IFRS 4 Phase II 草案之規範，再保險合約無論是分進再保險合約或分出再保險合約都應該依據「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規範確認是否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分出再保險交易亦應採用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方法來衡量分出再保，採用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者應符合其衡量與適用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或於原始認列時，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或更短。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包含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風險調整）之假設，都應與相對應之直接簽單衡量模型一致，再以分出再保合約約定之再保費支出為校準計算合約服務邊際。亦即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都視為再保分出合約之預期流出入之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包含風險調整)：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風險調整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再保費支出

原始認列時，合約服務邊際則依據再保險分出合約之情形予以判斷如下：

圖表 14 分出再保險合約衡量



【釋例】再保險分出—原始認列

A 再保險分出

預計清償現金流量現值 < 0

衡量金額	
再保費支出	(110)
再保佣金收入	7
預期未來再保攤回之現金流入現值(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後)	80
風險調整	15
損失或再保資產(Debit CSM)	8

B 再保險分出

預計清償現金流量現值 > 0

衡量金額	
再保費支出	(100)
再保佣金收入	7
預期未來再保攤回之現金流入現值(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後)	80
風險調整	15
合約服務邊際	(2)

A 再保險分出：

因其(預期未來再保攤回之現金流入現值\$80+再保佣金收入7+風險調整\$15)-(再保費支出\$110)<0，表示保險公司願意額外多付出再保費支出，若該額外多付出之再保費支出是為了過去理賠事件之回溯性再保險，因理賠事件已經發生，故額外多付出之再保費支出\$8應立即認列為損失；若該額外多付出之再保費支出是為了未來尚未發生之理賠事件，則額外多付出之再保費支出\$8應認列為再保險資產，表示保險公司未來有權利於未來理賠發生時要求再保險公司攤回理賠之權利。

## B 再保險分出：

因其(預期未來再保攤回之現金流入現值\$80+再保佣金收入7+風險調整\$15)－(再保費支出\$100) $>0$ ，表示該再保險分出合約對保險公司而言是有利潤的合約，其利潤不能立即利益，而應先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並於再保險之保障期間逐期攤銷為利益。

## 二、區分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而該等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將屬另一準則之範圍。例如，一保險合約可能包括投資組成部分或服務組成部分（或兩者）。此時，依據 IFRS 4 Phase II 準則規範，應辨識及處理該合約之組成部份屬 IFRS 4 Phase II 準則之範圍，或部分屬其他準則之範圍。

### (1) 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應依據下列兩項條件判斷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a)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及(b)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金融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例如，該衍生工具本身非為保險合約）。

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部分之衡量，應將其視為個體已發行之單獨金融工具處理，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作原始衡量，並將所有剩餘現金流量歸屬於保險合約之其他組成部分。

### (2) 投資組成部分

投資組成部分若是「可區分的」(distinct)，則應與主保險合約分離，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處理。衡量時，應將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視為保險公司已發行之單獨金融工具處理，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作原始衡量，並將所有剩餘現金流量歸屬於保險合約之其他組成部分。

「可區分」判斷原則，係確認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是否非高度關聯 (highly interrelated)，若非高度關聯則應與保險合約分離並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處理。

若投資組成部分於同一市場或監理地區單獨被銷售或可以被單獨銷售，且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為非高度相關，則此投資組成部分將符合「可區分」定義。若投資組成部分及保險組成部分會一起解約或滿期、或投資及保險組成部分之市價會互相影響無法單獨衡量，則可以視為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為高度關聯，則投資組成部分不符合「可區分」定義而無須拆分。惟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一起適用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但應考慮於表達是否要排除(disaggregated)投資組成部分，亦即於資產負債表，投資組成部分保險組成部分一起適用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之衡量模型；但於綜合損益表表達時，屬投資組成部分則應排除於所列報之保險合約收入及已發生理賠金額中；此外，於財報附註揭露此部分負債金額 (payable on demand) 。

如壽險商品中下列投資組成部分，幾乎投資與保險組成部分會一起解約或滿期，如定期壽險解約時，屬其現金解約價值之投資組成部分也會一起解約，故屬於「不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表達時應排除於所列報之保險合約收入及已發生理賠金額中，此規範將使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綜合損益表之保險合約收入顯著減少：

- ✓ Explicit account balances
- ✓ Cash surrender values of whole life
- ✓ Other cash flows under endowment and annuity contracts

### (3) 服務組成部分

服務組成部分亦應判斷該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是否可以區分，若該提供商品及勞務之履約義務是可區分的，則應將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與主保險合約分離，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服務組成部分之履行義務包括保險公司一般商業實務、公開文件或其他特定文件中所提及之義務，而使保戶預期保險公司將會提供該服務，不包括保險公司為履行合約之大部分活動，如為承接保單之行政管理相關活動；但包括併同其他活動一起提供給保戶之服務。服務組成部分是否「可區分」之判斷係依保險公司或其他公司通常於同一市場內可以單獨銷售之服務，或保戶可由提供之服務或是連同其他直接獲得資源而獲益。另若與保險合約高度相關並有重大整合之服務，或有重大修改或客製化而履行合約服務，通常於實務上係判斷為「不可區分」。

## 【釋例】區分保險之組成部分

### A 商品特性：

- 躉繳終身險
- 保費收入為 \$ 1,000、保額 \$ 5,000
- 每年收帳戶管理費=1.5%帳戶價值
- 每年收保險成本(平準)為2.5%保額=2.5% × \$ 5,000= \$ 125
- 保戶死亡時，可獲得保額+帳戶價值
- 保單解約時，可獲得帳戶價值（無解約費用）
- 有其他金融機構銷售類似帳戶價值之投資管理服務

### 區分保險之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 (a)帳戶管理服務：由於保戶可分別由帳戶管理服務（收回所投資資產之報酬）、保戶死亡風險（死亡給付）分別受益，故帳戶管理服務可從保險合約區別 (distinct)。
- (b)帳戶價值之分離：保險組成部分與投資組成部分會同時滿期或解約，存有相互關係，故帳戶價值與保險合約無須拆分、不分離。

### B 商品特性：

- 躉繳終身險，保費收入為 \$ 1,000、保額 \$ 5,000
- 保戶死亡時，可獲得保額
- 保單解約時，首年可獲得 \$ 100且每年增加10%（有解約費用）
- 公司有理賠部門處理理賠程序及投資部門進行資產管理

### 區分保險之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 (a)理賠處理與資產管理服務：由於理賠處理及資產管理均是公司履行本保險合約之必要服務行為，故這些服務行為與保險合約不分離。
- (b)現金解約價值：每年死亡給付的價值=保額-每年現金解約價值，亦即保險組成要素與投資組成要素會一起解約，兩者具高度關聯，因此現金解約價值與保險合約不分離。

### 三、過渡規定

IFRS 4 Phase II 準則規定，只要實務上可行，於過渡轉換至 IFRS 4 Phase II 時應採追溯調整（「追溯適用法」）；若實務上不可行，則採用實務上權宜可行之方式估計(practical expedient)（「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包括：

#### (1) 合約服務邊際

若重新追溯係實務上不可行，則可以採用下列方式估計合約服務邊際：

- 未來現金流量：以在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調整以前已知之現金流量，作為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風險調整：以在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估計之風險調整作為原始認列時對風險調整的估計。
- 合約服務邊際：即為上述權宜方式所推估之原始衡量時履約現金流量淨額（不得為負值）調整後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

#### (2) 折現率曲線

若實務上無法追溯調整折現率時，可採用下列方式：

- 若市場上存在一收益率曲線，其在轉換日之前至少三年的期間內，能夠與按準則規範衡量的折現率近似（approximate），則可以用此收益率曲線作為原始認列時應該使用的折現率或
- 若市場上不存在上述類似條件的收益率曲線，則應估計在轉換日之前至少三年的期間內，某一條收益率曲線與按準則規範衡量的折現率之間的價差(spread)，作為原始認列之收益率曲線之價差。

若折現率按上述方法選定後，在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需要將當日「現時折現率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餘額」與「以上述權宜方式衡量之折現率所計算的保險合約負債餘額」之差額列於其他權益中，以表達該保險合約認列後現時折現率變動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收到2013年版草案之徵詢意見後，針對如何於初始採用 IFRS 4 Phase II 時進行過渡之轉換調整也多有討論，各界對於草案中所提出之「追溯適用法」認為於實務上會有無法執行之困難，如資料無法取得或資訊系統無法配合；或是「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也有很多執行上之困難，諸如採用簡易方式回溯不同保險商品之現金流量等，於精算實務上仍難以明確進行估算。故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於2014年時提出另一初始採用之過渡規定，亦即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初始採用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以初始採用日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扣除預期履約之現金流量現值）。

## 第四章 主要國家接軌 IFRS 4 Phase II 之趨勢與發展

### 第一節 美國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於2013年6月份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同步提出有關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之草案(Accounting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June 27 2013, Accounting Standards Update, ASU)，以期能在保險合約專案中，漸漸與 IASB 所推動之保險合約會計架構逐漸趨同 (convergence)。

惟許多徵詢意見回應若最終 U.S. GAAP 不能與 IFRSs 趨同，則 FASB 反而應著重於改善原本 U.S. GAAP 之規範而非另行重新制訂一適用保險合約之準則，FASB 委員亦於2014年2月決議改變保險合約專案的未來方向，亦即 FASB 不再積極參與 IASB 之保險合約專案，而是決議改善現行之 U.S. GAAP 保險合約會計之架構，亦即美國暫時並不會與國際一同適用 IFRS 4 Phase II：

#### (1) 短期保險合約

對於短期合約，針對揭露部份進行改進，不改變目前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認列及衡量模型。其中 FASB 將會著重於下列揭露事項之修正討論：

- 理賠損失發展表—已發生理賠及已支付理賠；
- 理賠頻率及損失情形資訊揭露；
- 負債估計變動之質性及量化資訊揭露；
- 理賠持續期間(duration)之揭露；
- 保費不足準備測試資訊。
- 賠款準備之折現資訊。

## (2) 長期保險合約

對於長期保險合約，將針對 U.S. GAAP 進行的目標性的改善工作，並評估這些改進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的差異。

其中 FASB 於2014年4月時決議主要目標改善修正議題為：

- 責任準備負債之認列與衡量(Liability for future policy benefits)；
- 遞延取得成本之認列與衡量；
- 保費不足及損失認列；
- 收入認列之揭露資訊。

## 第二節 英國

英國目前監管保險公司的主要監理機關為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另因 IFRS 4 Phase II 係屬於原則性之規範，保險實務執行方式則係參酌由英國精算師協會(IfOA)以及國際精算師協會(IAA)制定相關精算作業標準。

目前 IAA 業已邀請 IfOA 參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ctuarial Practice 4 (ISAP 4) 內容之撰寫，並預計在2017年完成。在此合作項目中，英國精算師協會將配合 IFRS 4 Phase II 準則正式發布後，再行決議相關因應及配套措施，主要係因 Solvency II 將於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歐盟國家之保險業者目前幾乎將時間與資源投入於 Solvency II 之導入，而保險業者亦計畫先行將 Solvency II 發展完備，再利用 Solvency II 之架構調整成合乎 IFRS 4 Phase II 之相關準則規範。

圖表 15 IFRS 4 Phase II 與 Solvency II 比較

主題	IFRS 4 Phase II	Solvency II
適用範圍	保險合約及裁量參與性投資合約	所有保險公司所發行之合約
分離組成部分	分離可區別之投資組成部分、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及可區別之服務組成部分	無規範
現金流量及取得成本	所有與履約保險合約組合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包含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	有相關規範；另取得成本應立即費用化
折現率	僅規範可採用 Top-down 或 bottom-up 兩方法計算折現率	依據 Swaps + (matching adjustment or countercyclical premium)

主題	IFRS 4 Phase II	Solvency II
風險調整	並未規範採用何種方法	規範以 6% 之 cost of capital 計算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以合約服務邊際消除首日利 潤，於後續衡量時 unlocked 並 攤銷	並無規範

### 第三節 日本

日本企業會計審議會(Business Accounting Council)審議了有關 IFRSs 的各項事宜。並於2009年6月30日，審議會發表了期中報告，建議 IFRSs 在日本的應用，提出對於 IFRSs 自願申請的想法及考慮將來的強制適用。相關必要的步驟需依照此期中報告，如給予日本企業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特定要求項目，將從2010年3月31日開始統一應用 IFRSs。

日本金融廳之企業會計審議會聲明，於2010年3月期以後的財務報告書，符合條件的公司可以先行適用 IFRSs，且依企業自行之判斷、任意適用、條件：合併母公司需有國際事業，產生財務活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 IFRSs 編製。若採 IFRSs 之公司，合併報表應採 IFRSs 編製，非合併報表則採用日本會計原則。

此外，企業會審議會從2011年6月審議了 IFRSs 大約一年，並在2012年7月發表了「IFRSs 在日本的應用前提討論總結」。在本摘要中，審議會建議應為企業建立 IFRSs 自願申請的適當範例，以及充分回應 IFRSs 對日本經濟和制度上的影響。

2013年3月 IFRSs 基金會監督委員發出新聞稿對 IFRSs 的應用有明確的說明。2013年10月，金融廳(FSA)修訂了相關條例，以鼓勵 IFRSs 在日本的進一步應用。本次修訂的內容取消了2個要求，是針對哪些公司有資格來使用 IFRSs。這樣一來，符合可以申請自願採用 IFRSs 的企業家數從62家增加到4061家，幾乎涵蓋了所有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還有未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底止，日本已自願實施 IFRSs 的公司數量增加至20%，包括那些已宣布未來將會應用 IFRSs 的公司。截至2014年2月，以 IFRSs 為基礎開始使用合併財務報表或是公開宣佈將會採用的企業已有34家。

根據目前的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公司可以自願採用 IFRSs：

- 該公司於年報(Annual Securities Report)中揭露其為確保合併財務報表能依照 IFRSs 規定編製所付出的相關努力；
- 該公司將高階管理人及員工分配至適當的位置，並提供編製 IFRSs 的相關知識，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能依照 IFRSs 的規定來編製。

日本預定於2017年至2019年間，開始全面採用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因日本追隨美國腳步，故日本 IFRSs 階段性的強制試用期間由原來的2015至2016年，延至2017至2019年。

如同上述，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尚未強制採用 IFRSs 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據瞭解，目前日本保險業亦未自願採用現行有效的 IFRS 4 Phase I。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保險業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並未若美國有區分為監理目的會計及 JP GAAP 兩者，因此，在監管機構尚未修改其監理會計之情況下，若保險業自願採用 IFRSs，則保險業須另行編製以 JP GAAP 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以呈送其監理機關。如此，將降低保險業者自願採用 IFRSs 之誘因。

據悉，日本政府目前並未有制定任何與 IFRS 4 Phase II 有關之導入準備作業規劃。惟已有部分業者開始自行尋求外部顧問專家協助其評估未來採用 IFRS 4 Phase II 之財務面影響及相關作業面之影響及調整，並著手進行相關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之試算。

## 第四節 韓國

### 一、韓國實施 IFRSs 之歷程及現況

韓國選擇完全採納 IFRSs 而不是以分段或是趨同的方式。由於採用 IFRSs 意味著韓國的會計制度需要顯著的修改，因此，韓國於2006年2月成立專案小組，俾以評估採用 IFRSs 的合適性並著手草擬準則辦法。此外，為有效地採用 IFRSs，韓國政府復於2007年5月成立「IFRSs 實施及規劃小組」，將重點放在修改會計基礎相關的法規，此任務小組的工作一直持續到2010年的11月。

韓國亦成立了南韓會計準則理事會(KASB)，以將導入 IFRSs 過程中所遇見的困難，於各相關國際會議上提出討論並交換意見。此外，為使 IFRSs 順利導入，KASB 提供線上及離線(off-line)教育課程，並舉辦多次研討會案例會議，以提高民眾對於 IFRSs 的認知與瞭解，並強調採取 IFRSs 的必要。

最終，韓國於2007年正式宣布，所有上市公司從2011年開始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改善本國和國外投資者對於財務報表透明度的理解，同時也展示韓國高度參與全球會計準則的意願。此外，一些非上市公司，不符合強制適用的公司也開始自願申請 IFRSs，以確保其財務報表的透明度與可靠性。至於公共部門的組織則從2011年起，也開始應用 IFRSs 分階段實施的方式。

### 二、韓國保險業實施 IFRSs 之現況

受到韓國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簡稱 FSS)監管的保險公司已於2011年起正式採用 IFRS 4 phase I，並預計與國際接軌在2019年實施 IFRS 4 phase II。

此外，經蒐集韓國相關公開資訊及詢問韓國境內專業顧問公司等，得知目前韓國正開始著手進行 IFRS 4 Phase II 的評估及導入前之準備作業階段，現階段南韓會計準則理事會亦積極參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有關 IFRS 4 Phase II 之修訂，提出相關修訂之徵詢意見，以期減少未來導入 IFRS 4 Phase II 時，對韓國保險業之衝擊。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開始擬定相關監理措施，也尚未有一明確詳盡的準備作業規劃及有關期程。

## 第五節 中國大陸

2008年8月以來，中國財政部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中國之保險業者先行導入 IFRS 4 Phase II 之部分保險合約會計之相關規範，其配套措施，主要規範於下列解釋函令中：

- 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
- 財政部關於印發〈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通知
- 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
- 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問題解答第9號：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與〈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銜接》的通知

茲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圖表 16 中國大陸監理措施彙總

項目	主要配套措施及監理規範
折現率假設	市場利率可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制的 750 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加合理的溢價確定。溢價幅度暫不得高於 150 個基點。
風險調整	財產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可以根據自身的資料測算並確定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的風險調整，但測算風險調整的方法限定為資本成本法和 75%分位數法，風險調整與未來現金流現值的無偏估計的比例不得超出 2.5%—15.0%的區間。資料不完備者，應採用行業比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調整按照未來現金流現值的無偏估計的 3.0%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調整按照未來現金流現值無偏估計的 2.5%確定
壽險接軌過渡規定	為了保持壽險公司有關監管報告的前後銜接和監管資訊的平穩過渡，壽險公司除按照新會計政策編報 2009 年年度及以後各期償付能力報告和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之外，還需要同時按照實施「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之前的會計政策和精算規定向保監會報送 2009 年和 2010 年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備考報告，即實施保險合同前後之擬制性報告)，2009 年年度、2010 年各季度和 2010 年年度償付能力報告(備考報告，即實施保險合同前後之擬制性報告)。
償付能力報告	償付能力報告中的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會計準則。

---

**項目****主要配套措施及監理規範**

---

- 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
- 準備金計量涉及的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應當經公司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和財務負責人同意後，提交公司董事會或總經理研究決定；
  - 應當向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提交不同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對公司策略、財務報表的影響分析報告，供研究決策；
  - 保險公司應於實施前將準備金計量工作流程和內控制度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已於近期建置 IFRS 4 Phase II 之因應小組，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擬定相關監理措施，也尚未有一明確詳盡的準備作業規劃及有關期程。

## 第六節 主要國家接軌 IFRS 4 Phase II 比較

本節茲彙總主要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現階段接軌 IFRS 4 Phase II 之發展比較：

圖表 17 主要國家接軌 IFRS 4 Phase II 之發展比較彙總

項目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中國大陸
現階段保險合約會計規範	U.S. GAAP	IFRS 4 Phase I	Japan GAAP，部分上市公司符合一定規定者，可自願申請適用 IFRS 4 Phase I 編製合併財報	IFRS 4 Phase I	2009 年已導入 IFRS 4 Phase II 之部分保險合約會計規範，如折現率與風險調整以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之公允價值，但並未依據 2013 年版 IFRS 4 Phase II 草案規範修訂其計算方法，亦未適用 Phase II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接軌 IFRS 4 Phase II 預計時程	將不接軌 IFRS 4 Phase II 而以改善現有 US GAAP 規範為目標	與國際同步接軌 IFRS 4 Phase II，預計為 2019 年	預定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開始全面採用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若屆時國際已接軌 IFRS 4 Phase II，則亦會同步	與國際同步接軌 IFRS 4 Phase II，預計為 2019 年	與國際同步接軌 IFRS 4 Phase II，預計為 2019 年

項目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中國大陸
			接軌		
監理措施研擬現況	不適用	尚未研擬，待 Solvency II 接軌後再擬定	尚未研擬	尚未研擬	2009 年導入 IFRS 4 Phase II 之部分保險合約會計規範時，以規範有關於風險調整、折現率之選用方式、擬制性財務報表與履約能力報告，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現已成立專案小組研究 IFRS 4 Phase II。

## 第五章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保險會計處理之差異比較

### 第一節 前言

我國之保險合約會計處理，自2010年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準則內容係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即 IFRS 4 Phase I。

此外，我國保險業自2012年起，以各年度九月底為評價時點，計算各該年度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前揭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係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最新公布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以及主管機關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公布適用於各評價時點之無風險利率假設等各參數基礎評估。

本章將依循第三章 IFRS 4 Phase II 之主要規範內容，與上述之我國保險會計處理及負債公允價值計算比較差異，茲以彙整實施 IFRS 4 Phase II 對我國保險業可能的影響，以供本研究後續草擬相關配套措施、修改法令規範內容之參考依據。

## 第二節 保險合約會計之適用範圍與定義

IFRS 4 Phase II 草案之適用範圍與定義與我國保險會計處理差異如下：

圖表 18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適用範圍與定義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保險合約會計之適用範圍	<p>適用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li> <li>- 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li> <li>- 其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個體亦發行保險合約。</li> </ul> <p>除外範圍，除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外，與 IFRS 4 Phase I 一致。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於 IFRS 4 Phase I 係應依據保險合約進行會計處理，Phase II 則允許發行人選擇採用 IFRS 4 Phase II 或 IFRS 15 收入認列規範認列固定費用服務合約。</p>	<p>依據 IFRS 4 Phase I，其適用範圍與 IFRS 4 Phase II 並未有差異。</p> <p>雖固定費用服務合約規範與 IFRS 4 Phase I 並不一致，但發行人於 Phase II 仍允許選擇採用以保險合約會計處理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故尚不致產生導入之影響。</p>
保險合約定義	<p>定義之「保險合約」與 IFRS 4 Phase I 相同。</p> <p>惟於測試顯著保險風險是否有移轉，IFRS 4 Phase II 草案準則規範應考量時間價值，決定是否支付重大額外給付。</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於測試顯著保險風險時，可能不考量時間價值，如再保險合約若具有含有「延遲對理賠案件的適時賠償或依事先排定之時程賠償」條款，考量時間價值時，可能不具保險風險移轉之顯著性，而應視為投資合約。</p> <p>因此導入 IFRS 4 Phase II 時，應重新測試各保險合約商品之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若不符合顯著保險風險移轉，則應分類為投資合約，採用 IFRS 9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公報規範處理。</p>

### 第三節 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模型

#### 一、Building Block Approach

圖表 19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Building Block Approach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衡量模型	係現時清償模型 (Current Fulfilment Model)，亦即保險合約負債應反應保險人預計履約其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所預計現金流量，而非移轉保險負債給第三者。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之準備金計提係採用 locked-in concept，亦即鎖定相關假設不再每一財務報導日更新。未來轉變為 current estimate，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皆應重新衡量估計將重大影響財務報表波動性，且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方法對目前精算及財務系統影響重大。  另現行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並未考量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衡量模型之合約服務邊際。

#### 1. 未來現金流量

圖表 20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未來現金流量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未來現金流量之會計處理	保障期間開始至合約界限為止，所有收取之保費、支付之可直接歸屬取得成本皆視為保險合約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非損益。	現行會計處理：所收到之保費及所支付之佣金等取得成本皆立即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再予以提存準備金。 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所收到之保費及所支付之佣金等取得成本係認列於保險合約負債，損益將大幅減少。 另外，收取保費收入，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支付佣金等取得成本，保險合約負債減少，此會計規則與現行會計處理亦不一致，未來需先行修正業務與會計等資訊系統。

可直接歸屬之成本與費用

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可直接歸屬之固定或變動間接成本應納入保險合約組合之現金流量估計。其支付時，應作為保險合約負債之減項。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於支付佣金時，係借：佣金支出，貸：現金或應付佣金。未來則應作為保險合約負債之減項。

未來 IFRS 4 Phase II 之會計處理，將使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與可直接歸屬之固定或變動間接成本，不用立即費用化，而產生遞延效果，該成本與費用將待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時逐期認列為費用。

另，現行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以規範屬可直接歸屬之成本與費用應納入保險合約組合之現金流量估計，與 IFRS 4 Phase II 一致。

【釋例】可直接歸屬之成本與費用

假設某一躉繳商品，其保費收入為 \$100，其餘假設如下表：

預計現金流量	70
風險調整	8
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10
其他不能分攤之成本	12
<b>保費收入</b>	<b>100</b>

其預期履約現金流量為 \$88（即等於預計現金流量 \$70+風險調整 \$8+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10），因保費收入為 \$100，其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為 \$12（保費收入 \$100-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88），如無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則合約服務邊際為 \$22（保費收入 \$100-預計現金流量 \$70-風險調整 \$8）。

因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已納入預期履約之現金流量中，而減少了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未來逐期攤銷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時，將併同逐期攤銷可直接歸屬成本逐期費用化，而非一次認列費用。

## 2. 貨幣時間價值

圖表 21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貨幣時間價值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折現率	<p>採用現時折現率，僅規範可採用 Top-down 或 bottom-up 兩方法計算折現率。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更新為現時利率。</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實務上目前很多保險公司估計之折現率(尤其是長期保險商品、非分紅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係考量了資產報酬率，未來採用 IFRS 4 Phase II 將可能產生負債增提情形。</p> <p>另，現行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係依據 IFRS 4 Phase II 採用 bottom-up 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OTC 公布之零息殖利率曲線所計算評價時點之三年移動利率日資料，參考 Solvency QIS5 無風險利率之建構方式，自 10 年期以平滑方式使第 100 年之最終遠期利率為 4.2%，所得之三年移動日平均利率曲線。</li> <li>- 流動性貼水則依據保單準備金利率區分為 4% 以上與以下，設定不同之貼水上限；</li> <li>- 強制分紅商品係採用 CIR model 產生之利率情境；</li> <li>- 自由分紅商品非保證部分則依據其相對應特定資產之投資報酬率進行貼現。</li> </ul>
折現率之表達	<p>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更新，其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應依據企業之會計政策選擇，選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或者列為損益項下。</p> <p>此外，以保單承保日鎖定之折現率 (locked-in discount rate at inception) 進行保險合約負債之折現攤銷，其折現攤銷之利息成本列為損益。</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並未以現時折現率重新估計準備金；另，採用鎖定利率攤銷計算之準備金利息成本，係列為綜合損益表之各項保險負債準備金淨變動數中。</p>

此外，因未來 IFRS 4 Phase II 之其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應依據企業之會計政策選擇，選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或者列為損益項下，故於導入 IFRS 4 Phase II 時，應考量併同採用 IFRS 9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資產負債一致性會計處理效果，茲詳細說明如下。

IFRS 9 金融工具下，金融資產之會計分類包括以下三大類：

1. **攤銷後成本(Amortised cost; "AC")**

符合以下條件者屬之：

- 依合約條件約定，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係支付本金及利息(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the 'SPPI criterion'))；及
- 企業對於該等金融資產之管理目標係要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2.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VO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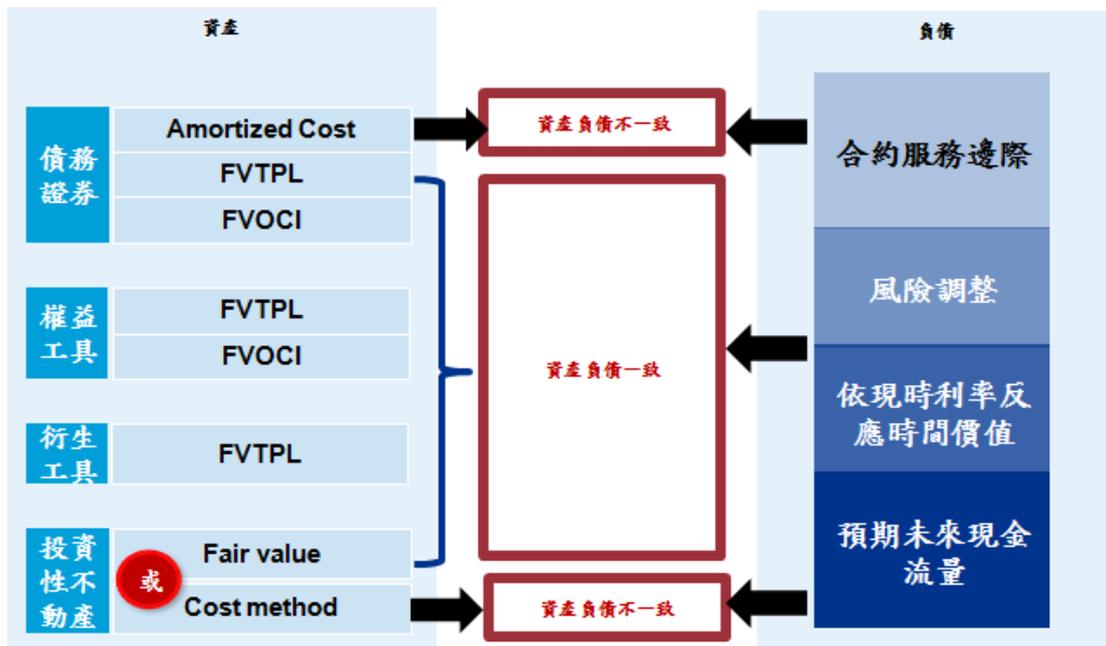
- 金融資產符合 SPPI criterion，且持有該等資產之經營管理目標包含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處分兩項；或
-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以不可撤銷指定之方式，將其指定為 FVOCI。

3.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VTPL)**

- 以不可撤銷指定之方式。將其指定為 FVTPL，以降低會計處理不一致的情形；及
- 所有其他的金融資產。

IFRS 4 Phase II 下，保險合約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若相對應之資產亦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將具有相互抵銷效果，可減緩公司淨值之波動。圖示如下：

圖表 22 IFRS 4 Phase II 與 IFRS 9之會計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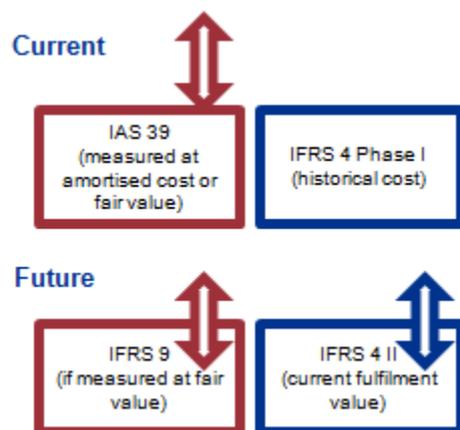


如同第三章第三節所述，IASB 於2014年3月份暫時決議公司可針對保險合約負債自行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亦即：將折現率變動產生之保險合約負債變動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是選擇列入當期損益。此會計政策之選擇於實務上建議應考量相對應的投資資產依 IFRS 9之會計分類，以確保資產負債處理之一致性，減緩損益及淨值之變動度。

惟若 IFRS 9先行採用，之後 IFRS 4 Phase II 才正式生效並開始採用，則依目前草案規範，基本上 Phase II 僅允許重新「指定」或「撤銷」FVTPL option 及權益證券 FVOCI option，其他金融資產部位並不能再重新調整其會計分類。

茲比較現行 IAS 39及 IFRS 9中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對於保險負債衡量匹配的情形如下圖：

圖表 23 IFRS 4 Phase II 與 IFRS 9之會計一致性



■ 現行：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將影響淨值之波動。
- 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AFS)，公允價值之變動僅會影響淨值，並不會導致當期損益之波動。
- 現時利率之變動並不會影響保險負債，故以負債面來說，尚無損益影響數。
- 綜上，現行 IAS 39及保險合約負債之會計處理存有不一致情形，除非公司多數相對應之投資資產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在保險負債未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下，將可減緩資產負債會計處理不一致之情形。

■ 未來：

- 對於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亦可繼續採以 FVOCI 之衡量方式。
- 當相對應之投資資產採 FVOCI 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因折現率變動產生變動數建議選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如此可使資產負債處理一致，減緩淨值之波動。
- 當相對應之投資資產採 FVTPL 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因折現率變動產生變動數建議選擇列入當期損益，如此可使資產負債處理一致，減緩當期損益及淨值之波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月份理事會會議時，針對 IFRS 9金融商品會計處理國際上將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而 IFRS 4 Phase II 則可能晚於 IFRS 9而生效，對於保險公司於短時間內接軌金融商品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兩公報之衝擊，為避免未

能同步實施資產與負債面之規範，造成實施前後的會計不一致情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預計修改 IFRS 4 Phase II 之過渡性規定，讓未來接軌 IFRS 4 Phase II 時，保險公司可以重新評估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Reassessment business model)，減少會計不一致。未來若採用 IFRS 4 Phase II 時，應考量上述資產負債會計處理之一致性，以決定現時折現率變動之財務報表表達會計政策。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9月暫時決議將於2015年年底前發佈一草案，針對 IFRS 9及 IFRS 4 Phase II 兩者之生效日不一情形，建議採用 Defferal Approach 或 Overlay Approach：

- Defferal Approach：若報導個體評估保險業務屬於整體集團主要活動 (predominant insurers)，則可以(permitted)報導層級遞延(Deferral at the reporting entity level)適用 IFRS 9至2021年。
- Overlay Approach：將與 IFRS 4有關之特定資產，因須適用 IFRS 9之特定資產差異認列於 OCI 。

此暫時決議將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草案並徵詢意見後，才會正式修正公報準則內容。

### 3. 風險調整

圖表 24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風險調整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風險調整之衡量方式	IFRS 4 Phase II 草案中並未限定採用哪一方法計算風險調整，但會提供三種計算風險調整之指引，包含：(1)信賴水準或風險值、(2)條件尾端期望值、(3)資金成本。	現行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係採用資金成本計算，另部分商品（如：長期健康險）採用信賴水準法計算風險調整。  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採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技術轉換為信賴水準之結果，以利不同保險公司間之比較。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風險調整之衡量層級	風險調整之衡量單位，如：每一合約、或組合等，因此於衡量風險調整時，可考量風險抵銷之效果，並依據保險公司自身的風險管理政策考量，採合約別、組合別、或公司別等計算衡量風險調整。	現行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係依據商品別分別計算風險調整。 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若可以選擇採用公司層級計算風險調整，將使保險合約負債中之風險調整金額減少。
風險調整之後續衡量	風險調整後續衡量之變動，屬於未來保障及未來服務相關風險調整，將作為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而屬於現時和過去風險調整估計的差異，則和現時及以往現金流量估計差異一致，作為損益的認列。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及現行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並未說明風險調整之後續衡量方式。  惟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保險公司須要考慮系統可以區分、追蹤及儲存這些資料，而財務報導系統也須要在每財務報導日進行相關的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討論 IFRS 4 Phase II 時，曾針對是否要限定風險調整之精算方式進行研議，惟因考量於 IFRS 之制訂皆屬原則性規範，且在部分特定情況下採用其他精算技術可能更為適當且適合特別情形，且精算技術係隨著時間演進，若限縮風險調整之精算方法將限制了未來精算發展，故並未於 IFRS 4 Phase II 草案限定採用哪一方法計算風險調整。

據此，我國導入 IFRS 4 Phase II 時，針對風險調整之計算，若並未規範統一之風險調整技術，則不同公司及不同商品別可再參酌精算實務，依據風險管理方式而選用適當之風險調整技術，並再加強內部公司治理等控制程序與稽核制度，以期於財務報導中反應實際經營狀況。或考量財務報表比較性及監理便利性，亦可如現行我國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規範不同保險商品風險調整計算方法。

#### 4. 合約服務邊際

圖表 25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合約服務邊際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合約服務邊際之原始認列	<p>合約服務邊際係預期收取保費收入減除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代表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而不認列承保時利潤。</p> <p>屬於虧損性合約，則於原始認列時，應立即認列為損失</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即將保費全數認列為收入後再提存準備金，隱含了將保險合約之利潤一次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應於各期逐期攤銷認列為收入。</p> <p>現行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並未納入合約服務邊際之計算。</p>
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抵銷未來現金流量與風險調整之變動	<p>分析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異原因，若該等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且在合約服務利益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差異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而合約服務利益不得為負數。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異原因與未來保障或其他未來服務不相關，則此差異應直接認列為損益。</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及現行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並未有規範。</p> <p>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合約服務邊際將消除「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屬未來保障或服務之變動，保險公司將須客製化系統以滿足該準則規範</p>
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攤銷	<p>有系統且最能反映合約之剩餘服務移轉之方式，於保障期間內將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p>	<p>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應考量如何攤銷合約服務邊際以反映未來綜合損益表之利潤。</p>

## 二、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圖表 26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剩餘保障負債	原始認列時以保費收入減除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衡量。	現行實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與 IFRS 4 Phase II 規範之剩餘保障負債其差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滿期保費準備並不折現；</li> <li>- 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係費用化。</li> </ul>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已發生理賠負債	衡量時採用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之模型，即以預計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認列為負債，並包含風險調整。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應以反映保險負債特性之利率折現。	類似現行實務之賠款準備金與 IFRS 4 Phase II 規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其差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賠款準備金並不折現；</li> <li>- 並不估計風險調整。</li> </ul>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虧損性合約負債	比較「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及「預計履約之現金流量」，若「預計履約之現金流量」金額較大，代表該合約產生虧損，應立即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	類似現行實務之保費不足準備金與 IFRS 4 Phase II 規範之虧損性合約負債其差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費不足準備並不折現。</li> </ul>

由上表可知未來產險業導入 IFRS 4 Phase II 時，其短期險合約所面臨導入之調整主要包括：

- 可直接歸屬成本將可列為剩餘保障期間負債之減項，即將減少簽單時之費用支出與負債金額；
- 屬時間因子重大之商品應予以折現，如長尾理賠負債；
- 已發生理賠負債應多估計風險調整，負債將預期增加。

## 三、參與分紅合約衡量模型

因參與分紅合約之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僅討論初步規範，準則細節規範內容尚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討論決議，請詳第三章第三節之說明，本研究暫不擬逐一分析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之差異。惟依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暫時決議，未來導入參與分紅合約之衡量模型，將對保險公司之產生衝擊。

## 第四節 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 一、資產負債表

圖表 27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資產負債之表達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資產負債表表達	應依據「合約組合」表達為保險資產或保險負債，亦即以保險合約組合下之權利義務。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並未有類似規範，係以科目性質區分資產或負債。

### 二、綜合損益表

圖表 28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綜合損益表表達	綜合損益表分別以保單面及投資面表達保險公司之經營結果。	無法直接分析利源之經營結果。
保險合約收入	「保險合約收入」為「應描述保險合約所承諾服務之移轉，該列報金額反映企業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預期換取之對價。」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係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與 IFRS 4 Phase II 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收入並不一致。  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將依據保險合約義務與服務履行及移轉時，逐期認列收入，而非於簽單或收取保費時一次認列收入。

### 三、財務報表揭露

圖表 29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揭露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揭露	要求揭露保險合約所認列金額、重大判斷及風險性質與範圍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係依據 IFRS 4 Phase I 揭露，因此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應增加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內容，以更詳盡描述所使用之衡量模型與重要參數，以及風險性質變動之分析。

## 第五節 其他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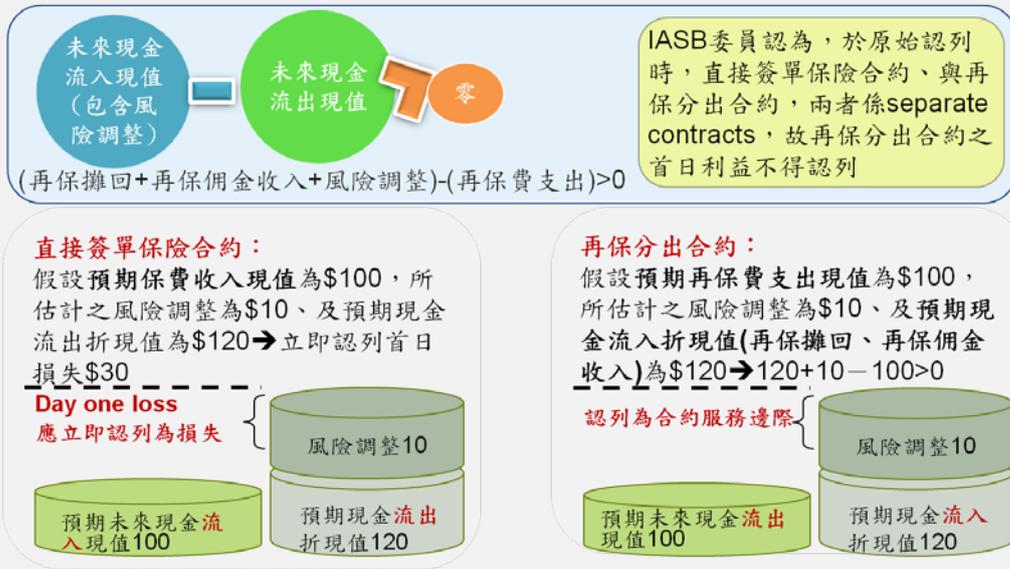
### 一、再保險合約

圖表 30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再保險合約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再保險合約	分進再保險合約或分出再保險合約依據「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規範確認是否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若符合保險合約定義，分進再保險合約或分出再保險合約之衡量方式與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分進再保險合約或分出再保險合約，若符合顯著保險風險測試結果分類為保險合約時，係以再保費收入/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收入及再保賠款/攤回再保賠款都視為損益之項目。惟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再保費收入/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收入及再保賠款/攤回再保賠款係為再保分出合約之預期流入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亦即應認列為再保分出資產之加項與減項，而非損益。

此外，依據 IFRS 4 Phase II 規範，當直接簽單合約為虧損性合約時，原始認列時，即使再保分出也無法降低綜合損益表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請詳下釋例：

【釋例】再保險分出



直接簽單保險合約為虧損性合約，應立即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惟該直接簽單保險若百分百分出再保險時，其再保分出合約將產生合約服務邊際，而不能認列首日利益，此規範將使分出屬虧損性合約之直接簽單保險合約能無法抵銷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

二、區分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圖表 31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區分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區分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如投資組成部分、服務組成部分或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依據該等組成部分是否與保險組成部分緊密關聯或是否可以區分，決定是否應拆分該等組成部分並依據其他準則，如：IFRS 9 或 IFRS15 處理。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並未有此規範。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壽險商品中，如終身壽險中的現金解約價值、生死合險或年金險之帳戶價值，可能被視為是「不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而即使不用 unbundling，於綜合損益表中不能被視為保險合約收入及已發生理賠，未來收入將大幅縮水

### 三、過渡規定

圖表 32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差異分析：過渡規定

主題	IFRS 4 Phase II 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4 Phase II 差異分析
過渡規定	依據 IFRS 4 Phase II 可採用下列三方式轉換至 IFRS 4 Phase II：  (1) 追溯適用法：當歷史資訊存在時，可追溯適用； (2) 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當歷史資訊並不完備時，但有關於歷史之現金流量資訊還可取得或可以重建時； (3) 公允價值法：並無現金流量之歷史資訊時採用公允價值計算合約服務邊際。	過渡規定時，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估計合約服務邊際，因為若要追溯調整，則必須有承保當天至轉換日之歷史資訊，才能追溯適用。  原 2010 年草案於過渡規定中，將合約服務邊際視為 0，但此規範將使轉換日之有效保單將無法於未來期間反映利潤，故才於 2013 年草案中改採可追溯適用，惟無論是採用追溯適用或採權宜可行之簡化方法，實務上都很難估計合約服務邊際。

無論是「追溯適用法」、或採「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或以「公允價值法」於轉換至 IFRS 4 Phase II 中可能對保險業於初始採用日時有很大衝擊且有實務上之執行難度，請詳本研究報告「第七章」說明。對於初始採用 IFRS 4 Phase II 應如何轉換開帳，將會大幅影響我國保險業之未來經營，建議除持續關注國際間之實務因應措施外，我國也能進行三轉換方法評估，或以監理角度思考，擬定適用我國之轉換方法，以順利導入 IFRS 4 Phase II。

## 第六章 未來我國採用 IFRS 4 Phase II 之影響評估及建議

### 第一節 前言

依據第三章之 IFRS 4 Phase II 之主要規範內容、以及第五章之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保險業會計處理之差異比較，暨參酌第四章之主要國家接軌 IFRS 4 Phase II 之趨勢與發展，研擬適用我國導入 IFRS 4 Phase II 之相關監理辦法及監理措施如下：

-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
- 保險業預警系統等相關監理報表。

## 第二節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依據 IFRS 4 Phase II 之規範，未來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將有大幅變動，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附表亦應依據 IFRS 4 Phase II 準則規範修正，其中包含下列主要面向：

圖表 33 保險業財務報編製準則修正彙總

章節/主題	影響
第一章 總則： 會計變動	<p>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之會計政策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衡量模型：採用基本要素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或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li> <li>2. 折現率會計政策訂定：依據 IASB 2014 年度暫時決議，企業應依保險合約組合分別訂定其現時折現率變動是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中。</li> <li>3. 其他：保費分攤法如一年內支付之可直接歸屬成本是否費用化，或列為保險合約</li> </ol>
第二章 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之科目定義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應收保費、再保險合約資產、遞延取得成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定義應配合準則修訂</li> <li>2. 負債：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負債準備、遞延手續費收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應配合準則修訂</li> </ol>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之科目定義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科目定義修訂：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保險賠款與給付、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承保費用、佣金費用等應配合準則修訂</li> <li>4. 報表格式修訂</li> </ol>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配合上述科目定義修正附表
其他揭露事項	配合上述科目定義修正附表

茲將資產負債表新舊科目比較對照如下：

資產		
舊科目	新科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b>應收款項</b> 應收保費 應收票據 應收利息	<b>應收款項</b> <del>應收保費</del> 應收票據 應收利息	依據 IFRS 4 Phase II，未來資產負債表將以各保險合約組合之淨資產或淨負債，表達各保險合約下之權利義務，爰刪除原應收保費之說明

其他	其他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放款	放款	
<b>再保險合約資產</b>	<b>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b>	配合採用 IFRS 4 Phase II 後，係依基本要素法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衡量分出再保險合約，爰修正文字
	<b>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b>	本科目為新增 配合採用 IFRS 4 Phase II 後，係依基本要素法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衡量保險合約，爰修正文字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負債		
舊科目	新科目	說明
短期債務	短期債務	
<b>應付款項</b> 應付票據 <b>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b> <b>應付佣金</b> <b>應付再保同業往來</b>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依據 IFRS 4 Phase II，未來資產負債表將以各保險合約組合之淨資產或淨負債，

其他應付款		表達各保險合約下之權利義務，爰刪除原文字說明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支付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支付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	
特別股負債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b>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b>	配合採用 IFRS 4 Phase II 後，係依基本要素法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衡量再保險合約，爰修正文字
<b>保險負債</b>	<b>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b>	本會計項目新增，配合採用 IFRS 4 Phase II 後，係依基本要素法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衡量保險合約組合，若係淨負債應表達為負債，爰新增文字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IFRS 4 Phase II 綜合損益表係大幅修改、科目名稱亦有大幅改變，較難一一對應，請參酌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四節圖表12之「現行及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綜合損益表比較圖」。

## 一、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1條</p> <p>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p>第1條</p> <p>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2條</p> <p>保險業會計年度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應採曆年制，並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保險業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財務報表。</p> <p>四、會計項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p> <p>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六、其他依本會規定之項目。</p> <p>保險業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p>	<p>第2條</p> <p>保險業會計年度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應採曆年制，並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保險業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財務報表。</p> <p>四、會計項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p> <p>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六、其他依本會規定之項目。</p> <p>保險業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p>	本條未修正。
<p>第3條</p> <p>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第3條</p> <p>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p> <p>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第4條</p> <p>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5條</p> <p>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p>	<p>第5條</p> <p>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6條</p> <p>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p>	<p>第6條</p> <p>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p>	<p>本條未修正。原條文已規範「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保險負債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應按相關程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p> <p>（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p>	<p>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p> <p>（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p> <p>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保險負債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理)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p> <p>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保險負債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7條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p>	<p>第7條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p>	<p>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p>	
<p>第8條</p> <p>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p>	<p>第8條</p> <p>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p>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 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二、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 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依據 IFRS 4 Phase II 修正：</p> <p>一、應收保費：依據 IFRS 4 Phase II，未來資產負債表將以各保險合約組合之淨資產或淨負債，表達各保險合約下之權利義務，爰刪除原應收保費之說明。</p> <p>二、投資性不動產：未來採用 IFRS 4 Phase II 後，保險負債已採用公允價值，故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於選用時針對保險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應收款項：係非屬<u>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u>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p> <p>(一) 應收票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li> <li>2.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li> <li>3.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li> <li>4.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li> <li>5.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li> <li>6.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li> </ol> <p>(二) 其他應收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li> <li>2.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li> </ol> <p>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p>	<p>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p> <p>(一) 應收票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li> <li>2.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li> <li>3.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li> <li>4.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li> <li>5.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li> <li>6.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li> </ol> <p>(二) 應收保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u>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u>）。</li> <li>2.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li> <li>3.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保費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li> </ol>	<p>債再以公允價值評估增提負債，爰刪除「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之說明。</p> <p>三、再保險合約資產：配合採用 IFRS 4 Phase II 後，係依基本要素法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衡量再保險合約，爰修正文字。</p> <p>四、保險合約資產：配合採用 IFRS 4 Phase II 後，係依基本要素法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衡量再保險合約，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下列金融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li> <li>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li> </ol> <p>(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p>	<p><u>催收款項金額。</u></p> <p>(三) 其他應收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li> <li>2.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li> </ol> <p>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p> <p>(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下列金融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li> <li>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li> <li>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li> <li>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li> <li>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li> <li>5. 放款及應收款。</li> </ol> <p>(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七、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p>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p> <p>(一)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li> <li>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li> <li>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li> </ol> <p>(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p> <p>(一) 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p>	<p>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p> <p>(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p> <p>(二)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li> <li>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li> <li>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li> <li>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li> <li>5. 放款及應收款。</li> </ol> <p>(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七、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p>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p> <p>(一)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指定為備供出售。</p> <p>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p> <p>(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二、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減損後之淨額表達。</p> <p>十三、投資性不動產：</p> <p>(一)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p>	<p>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p> <p>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p> <p>(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p> <p>(一) 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p> <p>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指定為備供出售。</p> <p>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p> <p>(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li> <li>2.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li> <li>3. 不動產估價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li> <li>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附註說明此變動。</li> <li>5.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li> <li>6.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li> </ol>	<p>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二、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減損後之淨額表達。</p> <p>十三、投資性不動產：</p> <p>(一)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u></li> <li>2.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li> <li>3.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p> <p>7. 第二目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1)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p> <p>(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p> <p>(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p>	<p>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p> <p>4. 不動產估價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p> <p>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附註說明此變動。</p> <p>6.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p> <p>7.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p> <p>8. 第二目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8)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p> <p>8.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p> <p>9.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p> <p>10.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p>	<p>會。</p> <p>(9)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10)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p> <p>(11)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12)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13)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p> <p>(14)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p> <p>9.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p> <p>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p> <p>11.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第二目之 8 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p> <p>1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p> <p>(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p> <p>(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3)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p> <p>(三)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四、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p> <p>(一)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p> <p>(二)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p> <p>(三) 擔保放款：</p> <p>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p>	<p>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p> <p>11.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p> <p>12.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第二目之 8 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p> <p>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p> <p>(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p> <p>2.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p>3.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p> <p>十五、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u>係再保險合約，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採用基本要素法或保費分攤法，所計算之再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包括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風險調整、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合約服務邊際、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保費分攤法。</u></p> <p>(一) <u>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u></p> <p>1.<u>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包括與合約組合之履約直接相關之所有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u></p> <p>2. <u>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現時市場</u></p>	<p>(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3)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p> <p>(三)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四、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p> <p>(一)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p> <p>(二)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p> <p>(三) 擔保放款：</p> <p>1.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p> <p>2.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p>3.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訊更新，屬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應依據保險合約組合之會計政策表達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依據原始認列時之鎖定折現率攤銷之利息成本應列於損益項下。並於附註揭露折現率之區間。</u></p> <p><u>(二)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風險調整：</u></p> <p>1. <u>係代表保險公司對於履行保險合約所承擔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需之補償。</u></p> <p>2. <u>後續衡量，風險調整之變動與未來保障或服務相關者應抵銷合約服務邊際，其變動屬過去經驗調整者，應認列為損益。</u></p> <p>3. <u>採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技術轉換為信賴水準之結果。</u></p> <p><u>(三)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合約服務邊際：</u></p> <p>1. <u>原始認列時，係以履約現金流量金額減除預期收取再保費支出，代表再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u></p> <p>2. <u>後續衡量時，未來現金流量與風險調整之變動，若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的有利差異、不利差異，應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帳面金額，而在合約服務邊際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而當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大於預期保費收入時，再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應即認列為損益。</u></p>	<p><u>之金額衡量。</u></p> <p><u>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u></p> <p><u>(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u></p> <p>1. <u>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u></p> <p>2. <u>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應於附註列示。</u></p> <p>3. <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u></p> <p><u>(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u></p> <p>1. <u>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u></p> <p>2. <u>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3. <u>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項應於附註列示。</u></p> <p>4. <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u></p> <p><u>(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u></p> <p>1. <u>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u>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保費分攤法：係符合保險保障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再保險合約，或其衡量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分為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及虧損性合約負債。</u></p> <p>十六、<u>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係保險合約，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保險契約約定，採用基本要素法或保費分攤法，所計算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公允價值為淨資產，包括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風險調整、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合約服務邊際、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保費分攤法。</u></p> <p>(一) <u>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u></p> <p>1. <u>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包括與合約組合之履約直接相關之所有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u></p> <p>2. <u>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現時市場資訊更新，屬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應依據保險合約組合之會計政策表達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依據原始認列時之鎖定折現率攤銷之利息成本應列於損益項下。並於附註揭露折現率之區間。</u></p> <p>(二) <u>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風險調整：</u></p> <p>1. <u>係代表保險公司對於履行保險合約所承擔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需之補償。</u></p>	<p><u>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u></p> <p><u>2.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u></p> <p>十六、不動產及設備：</p> <p>(一)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p> <p>(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p> <p>(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十七、無形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u>後續衡量，風險調整之變動與未來保障或服務相關者應抵銷合約服務邊際，其變動屬過去經驗調整者，應認列為損益。</u></p> <p>3. <u>採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技術轉換為信賴水準之結果。</u></p> <p>(三) <u>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合約服務邊際：</u></p> <p>1. <u>原始認列時，係以預期收取保費收入減除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代表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u></p> <p>2. <u>後續衡量時，未來現金流量與風險調整之變動，若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有利差異、不利差異，應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帳面金額，而在合約服務邊際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而當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大於預期保費收入時，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應即認列為損益。</u></p> <p>(四) <u>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保費分攤法：係符合保險保障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保險合約，或其衡量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分為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及虧損性合約負債。</u></p> <p><u>十七、不動產及設備：</u></p> <p>(一)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p>	<p>(一)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p> <p>(一)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p> <p>(二)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p> <p>(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p> <p>(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u>十八</u>、無形資產：</p> <p>(一)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u>十九</u>、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p>	<p>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p> <p>(四)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p>(五)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p> <p>(六)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p>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u>二十</u>、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p> <p>（一）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p> <p>（二）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p> <p>（四）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p>（五）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p>	<p>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p><u>二十一</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p> <p>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p>	<p>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p>	<p>依據 IFRS 4 Phase II 修正：</p> <p>一、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依據 IFRS 4 Phase II，未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債務：</p> <p>(一) 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 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p> <p>(三)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p> <p>(五)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 應付票據：</p> <p>1.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p> <p>2.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p>	<p>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二、短期債務：</p> <p>(一) 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 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p> <p>(三)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p> <p>(五)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u>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u>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 應付票據：</p> <p>1.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p> <p>2.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p>	<p>資產負債表將以各保險合約組合之淨資產或淨負債，表達各保險合約下之權利義務，爰刪除原文字說明。</p> <p>二、保險合約負債：配合採用 IFRS 4 Phase II 後，係依基本要素法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衡量保險合約，爰修正文字。</p> <p>三、再保險合約負債：本會計項目新增，配合採用 IFRS 4 Phase II 後，係依基本要素法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或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衡量再保險合約組合，若係淨負債應表達為負債，爰新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4.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5.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二)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li> <li>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li> </ol> <p>(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p>	<p>據，應分別列示。</p> <p>3.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4.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5.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u>(二)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u></p> <p><u>(三)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u></p> <p><u>(四) 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u></p> <p><u>(五)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u></li> <li>2.<u>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u></li> </ol> <p><u>(六)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六、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p> <p>八、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九、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其他金融負債。</p> <p>十一、<u>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u>：係再保險合約，依本法、<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u>、<u>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u>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採用基本要素法或保費分攤法，所計算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公允價值為淨負債，<u>包括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風險調整、再保險合約組合淨</u></p>	<p><u>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u>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li> <li>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li> </ol> <p>(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及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保費分攤法。</u></p> <p>(一) <u>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u></p> <p>1. <u>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包括與合約組合之履約直接相關之所有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u></p> <p>2. <u>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現時市場資訊更新，屬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應依據保險合約組合之會計政策表達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依據原始認列時之鎖定折現率攤銷之利息成本應列於損益項下。並於附註揭露折現率之區間。</u></p> <p>(二) <u>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風險調整：</u></p> <p>1. <u>係代表保險公司對於履行保險合約所承擔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需之補償。</u></p> <p>2. <u>後續衡量，風險調整之變動與未來保障或服務相關者應抵銷合約服務邊際，其變動屬過去經驗調整者，應認列為損益。</u></p> <p>3. <u>採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技術轉換為信賴水準之結果。</u></p> <p>(三) <u>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合約服務邊際：</u></p> <p>1. <u>原始認列時，係以預期收取保費減除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代表再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u></p> <p>2. <u>後續衡量時，未來現金流量與風險調整之變</u></p>	<p>六、<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u></p> <p>七、<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u></p> <p>八、<u>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u></p> <p>九、<u>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u></p> <p>十、<u>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其他金融負債。</u></p> <p>十一、<u>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u></p> <p>(一) <u>未滿期保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u></p> <p>(二) <u>賠款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應分別註明。</u></p> <p>(三) <u>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若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的有利差異、不利差異，應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帳面金額，而在合約服務邊際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而當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大於預期保費收入時，再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應即認列為損益。</u></p> <p><u>(四)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保費分攤法：係符合保險保障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再保險合約，或其衡量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分為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虧損性合約負債。</u></p> <p><u>十二、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係保險合約，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保險契約約定，採用基本要素法或保費分攤法，所計算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公允價值為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風險調整、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保費分攤法。</u></p> <p><u>(一)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u></p> <p><u>1. 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包括與合約組合之履約直接相關之所有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u></p> <p><u>2. 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現時市場</u></p>	<p><u>(四) 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u></p> <p><u>(五) 保費不足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u></p> <p><u>(六) 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u></p> <p><u>(七) 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十二款之準備者。</u></p> <p>十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p> <p>十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p> <p>十四、負債準備：</p> <p>(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三) 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訊更新，屬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應依據保險合約組合之會計政策表達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依據原始認列時之鎖定折現率攤銷之利息成本應列於損益項下。並於附註揭露折現率之區間。</u></p> <p><u>(二)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風險調整：</u></p> <p>1. <u>係代表保險公司對於履行保險合約所承擔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需之補償。</u></p> <p>2. <u>後續衡量，風險調整之變動與未來保障或服務相關者應抵銷合約服務邊際，其變動屬過去經驗調整者，應認列為損益。</u></p> <p>3. <u>採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技術轉換為信賴水準之結果。</u></p> <p><u>(三)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合約服務邊際：</u></p> <p>1. <u>原始認列時，係以預期收取保費減除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代表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u></p> <p>2. <u>後續衡量時，未來現金流量與風險調整之變動，若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的有利差異、不利差異，應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帳面金額，而在合約服務邊際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而當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大於預期保費收入時，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應即認列為損益。</u></p>	<p>(四)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六、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p> <p>(一) 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二) 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p> <p>(三)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p> <p>(四) 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p> <p>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u>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保費分攤法：係符合保險保障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保險合約，或其衡量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分為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虧損性合約負債。</u></p> <p><u>十三</u>、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p> <p><u>十四</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p> <p><u>十五</u>、負債準備：</p> <p>(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三) 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四)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u>十六</u>、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u>十七</u>、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p>	<p>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u>預收保費</u>、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二) 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p> <p>(三)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p> <p>(四) 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p> <p><u>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配合 IFRS 4 Phase II 增訂「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於其他權益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li> <li>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li> <li>3.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li> </ol> <p>(二) 資本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li> <li>2.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li> </ol>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li> </ol>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li> <li>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li> <li>3.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li> </ol> <p>(二) 資本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li> <li>2.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li> </ol>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li> </ol>	<p>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p> <p>（五）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p>	<p>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p> <p>（五）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等資訊。</p> <p>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p>	<p>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u>淨承保損益</u>：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均屬之。</p> <p>（一）<u>保險合約收入</u>：係保險合約所承諾服務之移轉，該列報金額反映企業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預期換取之對價，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者均屬之，包括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u>風險調整淨變動數、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數及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u></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u>營業收入</u>：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及<u>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u></p> <p>（一）<u>保費收入</u>：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p> <p>1.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p>	<p>一、依據 IFRS 4 Phase II 修正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為淨承保損益及淨投資收益，併同修正有關之會計項目文字說明。</p> <p>二、配合 IFRS 4 Phase II 增訂「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u>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包括預期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預期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預期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預期再保賠款均屬之。</u></p> <p>2. <u>風險調整淨變動數：係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及淨負債、以及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及淨負債中之風險調整，其本期淨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u></p> <p>3. <u>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數：係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及淨負債、以及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及淨負債中之合約服務邊際，其本期攤銷數列入損益者屬之。</u></p> <p>4. <u>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係指原始認列時，所經營保險業務所支付之相關能有系統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之取得成本，按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期間與方法，攤銷認列於損益金額。</u></p> <p><u>(二) 保險賠款與給付：</u></p> <p>1. <u>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u></p> <p>2. <u>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u></p> <p><u>(三) 其他非直接歸屬之費用：係指經營保險業務</u></p>	<p><u>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u></p> <p>2. <u>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u></p> <p>3. <u>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u></p> <p>4. <u>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p> <p><u>(二) 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u></p> <p><u>(三) 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支付之相關不能有系統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之費用，包括下列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產品開發成本。</u></li> <li><u>2.訓練成本。</u></li> <li><u>2.其他成本。</u></li> </ol> <p><u>(四) 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係指原始認列時，所經營保險業務所支付之相關能有系統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之取得成本，按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期間與方法，攤銷認列於損益金額。</u></p> <p><u>(五)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變動：係原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淨變動數，屬過去或經驗調整應認列損益之金額。</u></p> <p><u>(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u></p> <p><u>(七) 其他營業收入(成本)：係凡保險業務上之收入(成本)，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u></p> <p><u>二、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等，以及保險合約負債其以每一財務報導日現時市場</u></p>	<p><u>1.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u></p> <p><u>2.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u></p> <p><u>3.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u></p> <p><u>4.其他手續費收入。</u></p> <p><u>(四)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u></li> <li><u>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u></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訊更新，屬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選擇列入損益之金額，以及依據原始認列時之鎖定折現率攤銷之利息成本；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u></p> <p><u>(一)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u></p> <p><u>(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u></p> <p><u>(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u>(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u>(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所產生之損益。</u></p> <p><u>(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u></p> <p><u>(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u></p>	<p><u>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u></p> <p><u>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u>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u>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所產生之損益。</u></p> <p><u>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u></p> <p><u>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u></p> <p><u>8.兌換損益：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u></p> <p><u>9.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指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u></p> <p><u>10.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u></p> <p><u>(八) 兌換損益：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u></p> <p><u>(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指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u></p> <p><u>(十)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u></p> <p><u>(十一)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u></p> <p><u>(十三) 其他淨投資損益：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u></p> <p><u>(十四) 保險合約負債利息成本：係保險合約負債依據原始認列時之鎖定折現率攤銷之利息成本。</u></p> <p><u>(十五) 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係保險合約負債以每一財務報導日現時市場資訊更新，屬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選擇列入損益之金額。</u></p>	<p><u>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u></p> <p><u>11.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u></p> <p><u>12.其他淨投資損益：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u></p> <p><u>(五) 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u></p> <p><u>(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u></p> <p><u>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u></p> <p><u>(一) 保險賠款與給付：</u></p> <p><u>1.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u></p> <p><u>2.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六) 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u></p> <p>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p> <p>四、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p> <p>五、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六、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p> <p>七、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八、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九、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u>(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u></p>	<p><u>(二)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係包括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u></p> <p>1. <u>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p> <p>2. <u>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p> <p>3. <u>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u></p> <p>4. <u>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u>十</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u>十一</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u>十二</u>、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u>十三</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u>十四</u>、每股盈餘：</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u>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p> <p><u>5.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u></p> <p><u>6.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u></p> <p><u>(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u></p> <p><u>(四) 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u></p> <p><u>(五) 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u></p> <p><u>1.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u></p> <p><u>2.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u></p> <p><u>(六) 其他營業成本：</u></p> <p><u>1. 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基金支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u></p> <p><u>2.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u></p> <p><u>(七) 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u></p> <p><u>(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u></p> <p><u>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u></p> <p><u>(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呆帳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u></p> <p><u>(二) 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 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u></p> <p>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p> <p>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p> <p>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p> <p>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一）本期淨利（淨損）。 （二）其他綜合損益。 （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第十三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一）本期淨利（淨損）。 （二）其他綜合損益。 （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p>	<p>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p>	本條未修正。
第五節 附註	第五節 附註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p>	配合 IFRS 4 Phase II 修正有關於保險合約揭露之規範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u>XX</u>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p>(二) 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u>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u>的各要素變動之調節、<u>調節收取之保費至保險合約收入、收入認列之主要變數、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之影響</u>（包括分析其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如取得成本應單獨列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p> <p>(三) <u>保險合約負債之重大判斷：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假設與重要參數揭露、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若採用其他非信賴水準之方法，則應轉換成信賴水準說明、揭露利率之區間。</u></p> <p>(四)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p> <p>(五)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p> <p>(六) 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p>	<p>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u>三十七(a)</u>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p>(二) 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u>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u></p> <p>(三)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p> <p>(四)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p> <p>(五) 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p> <p>二十一、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p> <p>二十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p>	<p>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p> <p>二十一、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p> <p>二十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p> <p>二十五、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 A~B）</p> <p>二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五、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 A~B）</p> <p>二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p> <p>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p> <p>二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一、大陸投資資訊。</p> <p>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三、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七、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p> <p>三十八、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p>	<p>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p> <p>二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一、大陸投資資訊。</p> <p>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三、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七、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p> <p>三十八、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三十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三十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四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四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p> <p>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u>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與假設</u>之重大變動。</p> <p>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p> <p>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p> <p>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p>	<p>配合 IFRS 4 Phase II 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從事衍生工具交易。</p> <p>（六）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p>	<p>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從事衍生工具交易。</p> <p>（六）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p>	<p>配合 IFRS 4 Phase II 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三)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日交易相關資訊。</p> <p>(四)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五) 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p> <p>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p> <p>(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u>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u>提存方式及金額、<u>保險合約</u>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u>保險合約</u>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p>	<p>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三)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日交易相關資訊。</p> <p>(四)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五) 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p> <p>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p> <p>(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p> <p>(三)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li> <li>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li> <li>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li> <li>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li> <li>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li> </ol> <p>(四) 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五) 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p>	<p>與給付比率。</p> <p>(三)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li> <li>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li> <li>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li> <li>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li> <li>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li> </ol> <p>(四) 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五) 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p> <p>(六)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p> <p>(七)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p> <p>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p>	<p>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p> <p>(六)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p> <p>(七)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p> <p>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p>	
<p>第十八條 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p>	<p>第十八條 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或機構。	公司或機構。	
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	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五)</p>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五)</p>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附表格式。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格式九)</p> <p>1.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2.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p> <p>(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p> <p>(2)最近年度稅後虧損。</p>	<p>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格式九)</p> <p>1.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2.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p> <p>(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p> <p>(2)最近年度稅後虧損。</p>	配合 IFRS 4 Phase II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p> <p>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p> <p>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p> <p>(二) 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p> <p>(三)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三、勞資關係：（格式十）</p> <p>(一) 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 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p>	<p>(3)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p> <p>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p> <p>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p> <p>(二) 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p> <p>(三)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三、勞資關係：（格式十）</p> <p>(一) 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 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p> <p>五、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與假設之變動。</p> <p>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p> <p>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p> <p>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p> <p>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p> <p>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p> <p>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一）</p> <p>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二）</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p> <p>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一）</p> <p>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二）</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三)</p> <p>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四)</p>	<p>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三)</p> <p>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四)</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十五)</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六)</p> <p>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十五)</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六)</p> <p>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七)</p> <p>二、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七)</p> <p>二、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式十八)</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並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方式予以揭露：</p> <p>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九)</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四)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li> <li>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li> <li>3. 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li> </ol> <p>(1) 會計原則或實務。</p>	<p>格式十八)</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並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方式予以揭露：</p> <p>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九)</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四)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li> <li>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li> <li>3. 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li> </ol> <p>(1) 會計原則或實務。</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p> <p>(3) 查核範圍或步驟。</p> <p>(4) 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p> <p>(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p> <p>(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p> <p>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p>	<p>(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p> <p>(3) 查核範圍或步驟。</p> <p>(4) 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p> <p>(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p> <p>(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p> <p>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日期。</p> <p>2.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之日期。</p> <p>2.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期中財務報告</p>	<p>第四章 期中財務報告</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p> <p>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p> <p>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p> <p>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p> <p>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p>	<p>第二十六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p> <p>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p> <p>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p> <p>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p> <p>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p> <p>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p> <p>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p> <p>三、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p> <p>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p>	<p>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p> <p>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p> <p>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p> <p>三、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p> <p>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p>	
第五章 個體財務報告	第五章 個體財務報告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配合本次修正，酌予調整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p> <p>(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p> <p><u>(三)</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三)</p> <p>(四)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四)</p> <p><u>(五)</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一五)</p> <p>(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p> <p><u>(七)</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p> <p><u>(八)</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p> <p>(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六一九)</p> <p><u>(十)</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二)</p> <p>(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二)</p> <p>(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三)</p> <p>(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四)</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六)</p> <p>(十七) 放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七)</p> <p>(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八)</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p> <p>(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p> <p><u>(三) 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六一三)</u></p> <p>(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四)</p> <p>(五)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p> <p>(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一六)</p> <p>(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p> <p>(八)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p> <p>(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九)</p> <p>(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六一十)</p> <p>(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一)</p> <p>(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二)</p> <p>(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三)</p> <p>(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四)</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六)</p> <p>(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七)</p> <p>(十八) 放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p> <p>(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九)</p> <p>(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p> <p>(二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一)</p> <p>(二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二)</p> <p>(二十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三)</p> <p>(二十四)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四)</p> <p>(二十五) 短期債務明細表。(格式七-一)</p> <p>(二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二)</p> <p>(二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三)</p> <p>(二十八)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四)</p> <p>(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五)</p> <p>(三十)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六)</p> <p>(三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七)</p> <p>(三十二)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七-八)</p> <p>(三十三)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九)</p> <p>(三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p> <p>(三十五)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淨負債變動明細表</p>	<p>(十九)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六-十九)</p> <p>(二十)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二十)</p> <p>(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一)</p> <p>(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二)</p> <p>(二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三)</p> <p>(二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四)</p> <p>(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五)</p> <p>(二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六)</p> <p>(二十七)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七)</p> <p>(二十八) 短期債務明細表。(格式七-一)</p> <p>(二十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二)</p> <p>(三十)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七-三)</p> <p>(三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四)</p> <p>(三十二)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五)</p> <p>(三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六)</p> <p>(三十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式七-十二)</p> <p>(三十六) <u>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淨負債變動明細表</u> (格式七-十二)</p> <p>(三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三)</p> <p>(三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四)</p> <p>(三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格式七-十五)</p> <p>(四十)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表 (格式七-十六)</p> <p>(四十一)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七)</p> <p>(四十二) 負債準備明細表。 (格式七-十八)</p> <p>(四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格式七-十九)</p> <p>(四十四) 其他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u>保險合約收入明細表</u>。 (格式八-一)</p> <p>(二) <u>其他非直接可歸屬之費用明細表</u>。 (格式八-二)</p> <p>(三) 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三)</p> <p>(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格式八-四)</p> <p>(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八-五)</p> <p>(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八-六)</p>	<p>七)</p> <p>(三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八)</p> <p>(三十六) 應付債券明細表。 (格式七-九)</p> <p>(三十七)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十)</p> <p>(三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十一)</p> <p><u>(三十九)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二)</u></p> <p><u>(四十)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三)</u></p> <p><u>(四十一)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四)</u></p> <p><u>(四十二)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五)</u></p> <p><u>(四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六)</u></p> <p>(四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七)</p> <p>(四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格式七-十八)</p> <p>(四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表 (格式七-十九)</p> <p><u>(四十七)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u></p> <p><u>(四十八)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一)</u></p> <p><u>(四十九)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二)</u></p> <p>(五十)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七)</p> <p>(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八)</p> <p>(九)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九)</p> <p>(十)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十)</p> <p>(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十一)</p> <p>(十二)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十二)</p> <p>(十三)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十三)</p> <p>(十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八-十四)</p> <p>(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十五)</p> <p>(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十六)</p> <p>(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格式八-十七)</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五十一)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二十四)</p> <p>(五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二十五)</p> <p>(五十三)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二十六)</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u>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u>。(格式八-一)</p> <p>(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二)</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p> <p>(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四)</p> <p>(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五)</p> <p>(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六)</p> <p>(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七)</p> <p>(八)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八)</p> <p>(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九)</p> <p>(十)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十)</p> <p>(十一)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十一)</p> <p>(十二)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十二)</p> <p><u>(十三)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u>。(格式八-十三)</p> <p>(十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八-十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 佣金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五)</p> <p>(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六)</p> <p>(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七)</p> <p>(十八) 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八)</p> <p>(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九)</p> <p>(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一二十)</p> <p>(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格式八一二十一)</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第六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六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章次及章名未變更。
<p>第三十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三十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本條未修正。
第七章 首次採用	第七章 首次採用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p> <p>二、 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第一項第一款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p> <p>一、 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二、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三、 不得為保險業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 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保險業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p>	<p>第三十二條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p> <p>二、 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第一項第一款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p> <p>一、 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二、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三、 不得為保險業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 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保險業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p> <p>保險業之子公司亦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p>	<p>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p> <p>保險業之子公司亦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p>	
<p>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p>	<p>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章 聯合協議</p>	<p>第八章 聯合協議</p>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p> <p>一、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p> <p>二、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p> <p>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p>	<p>第三十四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p> <p>三、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p> <p>四、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p> <p>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p>	<p>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先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p> <p>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財務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先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p> <p>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財務報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保險業依第三十六條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p>	<p>第三十七條 保險業依第三十六條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尚待 IFRS 4 Phase II 確定生效日後再行修正。</p>

二、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附表修正建議（僅列示修正後附表及新增之附表）

（格式 A）（修正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其他應收款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負債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其他資產					
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格式B)(修正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u>淨承保損益</u>		
<u>保險合約收入</u>		
<u>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u>		
<u>風險調整淨變動</u>		
<u>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數</u>		
<u>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u>		
<u>保險賠款(含再保賠款XXXX)</u>		
減：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u>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u>		
<u>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變動</u>		
<u>淨投資收益</u>		
<u>利息收入</u>		
<u>保險合約負債利息成本</u>		
<u>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u>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放款						負債準備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無形資產						<b>負債總計</b>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b>資產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格式二)(修正後)

XXX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如：102年度)		上期 (如：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淨承保損益： 保險合約收入 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 風險調整淨變動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數 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非直接可歸屬之費用 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其他營業收入(成本)					
	淨承保損益合計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合約負債利息成本 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淨投資損益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格式三)(修正後)

###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保 險 合 約 負 債 現 時 利 率 淨 變 動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會計主管：

- 說明：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千元及員工紅利×××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揭露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可能造成保險負債增提，以及本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增值不必然代表公司淨值改善之情形等說明。
- 3.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 4.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收回)金額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淨負債本期淨變動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淨負債本期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格式七—十一)(新增訂)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淨負債變動明細表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XXX)	預期未來 現金流量 現值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XXX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XXX	XXX	XXX	XXX
本期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	XXX	XXX	XXX	XXX
收取保費	XXX	XXX		
支付理賠與給付	(XXX)	(XXX)		
支付取得成本	(XXX)	(XXX)		
支付費用	(XXX)	(XXX)		
其他支付	(XXX)	(XXX)		

損益項目：

利息成本攤銷	XXX	XXX		
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XXX			
風險調整變動數	XXX		XXX	
折現率變動影響	XXX	XXX		
外幣換算調整	XXX	XXX	XXX	XXX
其他	XXX	XXX	XXX	XXX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XXX	XXX	XXX	XXX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XXX)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XXX			

(格式七—十二)(新增訂)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淨負債變動明細表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XXX)	預期未來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XXX	現金流量		邊際
		現值		

期初再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XXX	XXX	XXX	XXX
本期原始認列之再保險合約	XXX	XXX	XXX	XXX
收取保費	XXX	XXX		
支付理賠與給付	(XXX)	(XXX)		
支付取得成本	(XXX)	(XXX)		
支付費用	(XXX)	(XXX)		
其他支付	(XXX)	(XXX)		

損益項目：

利息成本攤銷	XXX	XXX		
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XXX			
風險調整變動數	XXX		XXX	
折現率變動影響	XXX	XXX		
外幣換算調整	XXX	XXX	XXX	XXX
其他	XXX	XXX	XXX	XXX
期末再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XXX	XXX	XXX	XXX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XXX)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XXX			

(格式八-二) (新增訂)

其他非直接可歸屬之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格式十五)(修正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淨承保損益						
淨投資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格式十七)(修正後)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格式十八)(修正後)

財務績效分析

項目	年度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淨承保損益						
淨投資損益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註二：若營業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 第三節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規

依據 IFRS 4 Phase II 之規範，將依據基本要素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與現行修正制準備金提存有所差異，未來導入 IFRS 4 Phase II 規範時，對我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規應大幅修正，以符合 IFRS 4 Phase II 之規定，包括：

- 由原準備金之提存，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等，轉為採用現時資訊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之公允價值，我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架構應大幅修正，其架構建議應由原本的分別規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之各項準備金，修正為以基本要素法及保費分攤法分別說明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之要素；
- 原監理規範下之部分準備金，如特別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核能險等，尚待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

茲建議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保險業計提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 <u>保險商品組合</u> 之險種性質定之。	第四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	配合 IFRS 4 Phase II 修正其文字。
第五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及計提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依下列資料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 四、應參酌公司內外部之相關經驗分析，定期檢視各項精算假設並建立經驗資料庫，以確保各項精算假設之妥適性。	第五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及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u>由主管機關</u> 依下列資料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	配合 IFRS 4 Phase II 修正其文字，另未來導入 IFRS 4 Phase II 時，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檢視各項精算假設是否與經驗及未來趨勢一致，以確保各項精算假設之妥適性。
第六條 <u>保費分攤法</u> 之剩餘保障負債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 <u>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u> 、或其衡量結果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準備，並按險別提存剩餘保障	第六條 <u>財產保險業</u>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 <u>未滿期保費</u> ，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	配合 IFRS 4 Phase II，改依據保費分攤法之計提剩餘保障負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負債準備。</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p>	<p>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p>	
<p>第七條 <u>保費分攤法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u>應對保險期間<u>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或其衡量結果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u>，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u>剩餘保障負債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u>，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u>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u>。</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第七條 <u>財產保險業</u>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u>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u>，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u>保費不足準備金</u>。</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配合 IFRS 4 Phase II，改依據保費分攤法之計提虧損性合約負債。</p>
<p>第八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p>	<p>第八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九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p>	<p>第九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p>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第十一條 <u>保費分攤法</u> 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準備係就保險期間	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	配合 IFRS 4 Phase II，改依據保費分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年以下、或其衡量結果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準備，並就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出現值及風險調整提存。</u></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u>賠款準備金</u>，並就<u>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u>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但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p> <p><u>第一項賠款準備金</u>，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p>	<p>說明</p> <p>法之計提已發生理賠負債。</p>
<p><u>第十二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契約、或其衡量結果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並不近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基本要素法計提保險合約負債之公允價值準備，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準備：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包括與合約組合之履約直接相關之所有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現時市場資訊更新，屬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應依據保險合約組合之會計政策表達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依據原始認列時之鎖定折現率攤銷之利息成本應列於損益項下。</u></p> <p><u>二、風險調整準備：係代表保險公司對於履行保險合約所承擔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需之補償。後續衡量，風險調整之變動與未來保障或服務相關者應抵銷合約服務邊際，其變動屬過去經驗調整者，應認列為損益。</u></p>	<p><u>第十二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u></p> <p><u>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五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u></p> <p><u>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u></p> <p><u>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契約，採一年定期修正制。</u></p> <p><u>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分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u></p>	<p>IFRS 4 Phase II 係採用現時清償模型衡量保險合約負債，該模型強調以保險公司清償合約義務為基礎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其履行義務之現金流量係包含了風險調整，代表保險人要求承擔未來現金流量不確定性而要求之補償(最終清償現金流量大於原預期)，並以基本要素法衡量，該方法的衡量基礎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折現率的設定、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p> <p>該規範與現行準備金修正制提存方法有明顯的差異，本研究將依據 IFRS 4 Phase II 準則，改依據基本要素法之計提保險合約組合負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合約服務邊際準備：原始認列時，係以履約現金流量金額減除預期收取再保費支出，代表再保險合約尚未賺得的溢酬。後續衡量時，未來現金流量與風險調整之變動，若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的有利差異、不利差異，應先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帳面金額，而在合約服務邊際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而當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大於預期保費收入時，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應即認列為損益。</u></p> <p><u>變更基本要素法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之提存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u>衡準備金制為原則；其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u>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u></p>	<p>本條文配合第十二條修正爰以刪除。</p>
	<p><u>第十四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其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u></p> <p><u>人身保險業變更前項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採用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計提，爰以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u></p>	<p>本條文配合第六條修正條文爰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u></p>	
	<p><u>第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u></p>	<p>本條文配合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爰以刪除。</p>
	<p><u>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u></p>	<p>本條文配合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爰以刪除。</p>
<p>第十三條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第十八條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u>第十四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p>	<p><u>第十九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p> <p>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u>第十五條</u>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u>第二十條</u>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p> <p>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u>第十六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二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p><u>第二十二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p>	<p>本條文配合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爰以刪除。</p>
	<p><u>第二十三條</u>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p> <p><u>一、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本條文配合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爰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u>二、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u></p> <p><u>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u></p>	
<p><u>第十七條</u>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p> <p>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二十三之一條</u>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p> <p>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p><u>第十八條</u>人身保險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p> <p>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p>	<p><u>第二十三之二條</u>人身保險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p>	<p>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p>	
<p><u>第十九條</u>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再保險分出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u>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再保險分出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p><u>第二十四之一條</u>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p> <p>前項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p>	<p>本條文配合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爰以刪除。</p>
<p><u>第二十條</u>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提列</p>	<p><u>第二十四之二條</u>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p>	<p>此條文尚未修正，建議由主管機關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科目。</p> <p>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應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科目。</p> <p>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實施 IFRS 4 Phase II 時之整體環境評估是否持續保留相關監理措施。</p>
<p><u>第二十一條採用基本要素法提存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採用與直接簽單業務一致之假設，並依據第十二條條文計提。</u></p> <p><u>針對契約期限為一年以下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或其衡量結果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可依據保費分攤法與第六、七及十一條條文予以計提。</u></p> <p>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u>各種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公允價值準備金額</u>，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p>	<p><u>第二十五條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外，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u></p> <p>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p>	<p>配合 IFRS 4 Phase II 予以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p>	<p><u>第二十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p>	<p>尚待 IFRS 4 Phase II 之生效日確認後修正。</p>

#### 第四節 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

我國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應配合 IFRS 4 Phase II 修正之如下：

#### 人壽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金額單位：新台幣  
千元

科目 Items	本期		去年同期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利息及股利 (註1)						
其他應收款						
當期所得稅資產						
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放款 (註2)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註3)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註3)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負債及業主權益					
負債					
應付保險給付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金融負債(註4)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負債準備(註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註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民國 年 月 金額單位：新台幣 千元

	本期		去年同期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淨承保損益：</b>						
保險合約收入						
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						
風險調整淨變動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數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非直接可歸屬之費用						
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其他營業收入						
<b>淨承保損益合計</b>						
<b>淨投資損益</b>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合約負債利息成本					
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					
<b>淨投資損益合計</b>					
<b>營業外收入費用</b>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益)</b>					
<b>所得稅費用(利益)</b>					
<b>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b>					
<b>停業單位損益</b>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第五節 保險業預警系統等相關監理報表

我國保險預警系統等相關監理報表應配合 IFRS 4 Phase II 修正之項目彙整如下：

表號	名稱	是否應配合修正
公司動態基本資料	公司動態基本資料	否
表01	月計表	是
表02	資產負債表	是
表03	綜合損益表	是
表04	新契約統計月報表	否
表05	有效契約增減月報表	否
表06	保費統計月報表	否
表07	保險給付統計月報	否
表08	再保險業務統計月報表	否
表09	重大賠案明細表	否
表10	資金運用分析表	否
表10-1	國外投資部位明細表(依投資項目)	否
表10-2	國外投資部位明細表(依幣別)	否
表10-3	國外投資避險情形表	否
表11	期末銀行存款明細表	否
表12	期末公債、庫券及儲蓄券明細表	否
表13	期末金融債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明細表	否
表14	期末股票、公司債及受益憑證明細表	否
表15	期末放款明細表	否
表16	不動產增減明細表	否
表17	國外投資增減明細表	否
表18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明細表	否
表19	財務比率分析表	是
表20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與設質情形月報表	否
表21	保險業逾期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債權轉銷表	否
表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月報表	否
表23	利源分析表	是
表24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否
表25	國家風險控管表	否

各表之修正建議如下：

表01月計表

科目編號	會計名稱	修正建議
<del>12200</del>	<del>應收保費—淨額</del>	本項目予以刪除
<del>12210</del>	<del>應收保費</del>	本項目予以刪除
<del>12220</del>	<del>備抵呆帳—應收保費</del>	本項目予以刪除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建議修改如下：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li> <li>•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風險調整</li> <li>•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合約服務邊際</li> <li>•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保費分攤法</li> </ul>
151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20	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521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220	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531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額	
1531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5312	累計減損—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5320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15321	分出賠款準備	
15322	累計減損—分出賠款準備	
15330	分出責任準備—淨額	
15331	分出責任準備	
15332	累計減損—分出責任準備	
1534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額	
1534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5342	累計減損—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5350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額	
15351	分出責債適足準備	
15352	累計減損—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li> <li>•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風險調整</li> <li>•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合約服務邊際</li> <li>• 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保費分攤法</li> </ul>
<del>21200</del>	<del>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del>	本項目予以刪除
<del>21300</del>	<del>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del>	本項目予以刪除
<del>21400</del>	<del>應付佣金</del>	本項目予以刪除
<del>21500</del>	<del>應付再保往來款項</del>	本項目予以刪除
		建議修改如下：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li> <li>• 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風險調整</li> </ul>

科目編號	會計名稱	修正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合約服務邊際</li> <li>再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保費分攤法</li> </ul>
24000	保險負債	建議修改如下： 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li> <li>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風險調整</li> <li>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合約服務邊際</li> <li>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保費分攤法</li> </ul>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4200	賠款準備	
24300	責任準備	
24400	特別準備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34000	其他權益	於其他權益增加： 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

另表01之月計表屬綜合損益表項目，建議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附表綜合損益表之修訂如本研究報告第157頁。

另表02資產負債表、表03綜合損益表，請參酌表01月計表之修正建議修正。

表19財務比率分析表建議修改如下：

財務比率名稱	原計算公式	修正建議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frac{\text{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 - \text{各種責任準備金年初餘額}}{\text{各種責任準備金年初餘額}}$	建議將「各項責任準備金」改為「保險合約組合淨負債」，以計算當年度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比率
新契約費用率	$\frac{\text{新契約費用}}{\text{新契約保費收入}}$	新契約費用率主要是分析新契約費用佔保費之比例。依據 IFRS 4 Phase II，其揭露規範中要求應於當年度原始認列之取得成本及所收取之保費，故未來仍可維持原新契約費用率之定義。

表23利源分析表建議配合綜合損益表之修正，修改如下：

原項目	修正後項目
營業收入	淨承保損益
營業支出	淨投資損益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
死差益	死差益
利差益	利差益
費差益	費差益
解約益	解約益
再保益	再保益
雜項益	雜項益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損益	營業外損益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保險合約會計現行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第一階段規範進行會計處理，為使保險合約會計更臻完整，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正討論第二階段規範內容，並預計於2016年度完成公報之修正，此修正草案依據各界提出之建議重新修定原發佈之草案，針對保險合約負債提出一現時衡量模型，除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外，亦需一併考量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及折現因子，另為降低原草案之衡量模型所產生大幅盈餘波動，重新修正了有關折現影響數之表達、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方式與首次適用改採用追溯調整等新規範，本研究蒐集各國導入 IFRS 4 Phase II 之因應措施，並分析 IFRS 4 Phase II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之差異，以歸納整理其各配套措施之具體規範與意函，並草擬相關配套措施、修改法令規範內容，以作為我國導入 IFRS 4 Phase II 之參考。此外，針對導入公報之實務議題建議如下：

### 一、 IFRS 4 Phase II 導入影響層面廣，宜及早因應：

未來我國導入 IFRS 4 Phase II，將對未來保險公司之負債之衡量、資產負債之匹配、財務報告表達、盈餘績效型態、資訊及精算系統、業務、產品設計、與人員及績效評估有大幅的改變，對於國內之保險公司未來影響深遠，其可能影響之層面分述如下：

- 財務報導面：IFRS 4 Phase II 採用現時清償模型衡量保險合約負債，該模型需要詳細資料之累積及追蹤以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而且參與分紅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仍應配合公報準則建立衡量模型，將使未來財務報導更為複雜。財務報表格式表達亦有大幅變動，對於保險合約收入定義不同也將影響降低未來收入，未來盈餘與淨值將因現時衡量而產生波動。首次轉換時，可能也會造成大幅財務報導衝擊，建議及早與利害關係人與報表使用者進行溝通。

- 精算實務影響：IFRS 4 Phase II 係以「current estimate」估計負債，與現行我國保險會計實務以 locked-in 方式估計準備金差異甚大，未來導入時，應建立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模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進行每一基本要素之估計，精算系統配合準則規範予以修正，另外可能針對複雜商品需引進精密或大數量及詳細模擬 (simulation) 模型進行分析。此外，精算人員未來將需要高度協助財務報告完成，及時且高品質地完成保險負債之估計將更具挑戰性，精算人員訓練與專業提升與精算資源評估宜及早進行。
- 資訊系統：除精算模型建置外，業務核心系統、財務報導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可能需配合 IFRS 4 Phase II 進行流程改造並客製化系統以滿足該準則規範，財務報導系統亦需配合財報表達及新增揭露要求修改。
- 流程與制度建置：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會計政策亦須同步更新。
- 人員訓練與人力評估：員工教育訓練以因應未來公報規範之改變，針對財會、精算、資訊系統人員資源是否足夠，宜提早評估，並進行各部門之溝通與導入工作規劃。
- 產品開發與設計：建議應逐步調整產品開發策略，如發展多年期繳費商品等，以因應公報衝擊。
- 經營管理面：再保策略、投資策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及資本管理應重新評估思考以避免巨幅波動與衝擊，並應重新規劃設計績效評估方式與 KPI。
- 利害關係人宜及早因應其影響：建議監理機關可提早準備訓練監理人才及監理技術，另報表使用人、董監事、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等均要學習因應 IFRS 4 Phase II 之影響。

## 二、 未來公報實務運用與執行建議：

IFRS 4 Phase II 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涉及諸多精算假設，如：折現率選用、風險調整之精算技術及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方式等，未來假設變更或方法改變，將大幅影響營運結果與績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因考量 IFRS 之制訂皆屬原則性規範，且在部分特定情況下採用其他精算技術可能更為適當，另精算技術係隨著時間演進，若限縮精算方法將限制了未來精算發展，故並未於 IFRS 4 Phase II 草案限定折現率選用、風險調整精算技術及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方式等。未來針對折現率選用、風險調整計算或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等，若並未統一規範，則不同公司及不同商品別可再參酌精算實務，依據保險風險管理及營運方式而選用適當技術，並再加強內部公司治理等控制程序與稽核制度，以期於財務報導中反應實際經營狀況。再由財務報告之深度揭露，投資者得以比較不同公司間之差異，評估公司之績效。

惟參考我國過去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均未區分及監理之一致性，未來我國導入 IFRS 4 Phase II 時，可參酌國外 Solvency II 架構或中國大陸現行導入初階段 IFRS 4 Phase II 監理措施，亦可規範折現率曲線、流動性貼水及風險調整精算技術等（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四章第二節及第五節），除可以符合 IFRS 規範而我國得以與國際間主要國家接軌，亦可增進監理之管理便利性。

## 三、 初始採用 IFRS 4 Phase II 之轉換影響

依據 IFRS 4 Phase II 草案規範，未來初始採用 IFRS 4 Phase II 時，當保險商品之歷史資訊還存在時，可以採用「追溯調整法」追溯至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採用 IFRS 4 Phase II 規範之衡量模型，依據原始認列日之各項假設計算合約服務邊際，再由原始認列日攤銷合約服務邊際至轉換日，以計算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並依此計算轉換日之保險合約負債金額予以

開帳調整。因此採用「追溯調整法」時，必須具備完整之歷史資訊，例如保單生效日（即原始認列日）之各項假設、保單生效日至轉換日之所有現金流量變動及假設資訊等。惟我國保險業若以此追溯調整法轉換，則將面臨長天期保單資訊蒐集困難或無法取得，且作業上極為繁複。

另外，若依 IFRS 4 Phase II 草案規範，於追溯調整實務上不可行時，可以採用「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估計保險合約負債，亦即以轉換時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回溯過往已知之現金流量等，推滾原始認列時之「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以計算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後，再予以逐期攤銷估計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惟「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時，實務上需先以有效的回溯方法推滾後，再攤銷至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後，仍需進一步與轉換日之有效保單件數等進行精算校準，但不同商品型態與現金流量變動多樣化，如增額繳清、減額繳清、抵繳保費、展期等，實務執行仍需有各商品之歷史資訊，並配合精算估計技術，才能得出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此「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採用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亦很高。

再者，若採用「追溯適用法」或「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除上述所提及實務執行困難外，因我國保險業於早期所發行保險商品承諾給予保戶之保單預定利率遠高於當前市場利率，轉換時若以較低之市場利率折現將造成利差損情形，即為虧損性合約。於初始採用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因係採用較低之現時利率折現，若其衡量單位（unit of account）無法將獲利性合約及虧損性合約合併衡量，而初始採用時將認列獲利性保單之合約服務邊際於負債，並將屬高利率保單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認列於保留盈餘。故採用「追溯適用法」或「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可能導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負債，且可能認列大幅虧損性合約累計虧損，致股東權益無法承受導致首次適用之重大衝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3年6月發佈草案後，各界之徵詢意見也提出了相關「追溯適用法」或「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之執行困難，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暫時決議可採用初始採用日時「保險合約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預期履約現金流量現值」以得出「初始採用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即「公允價值法」。

惟若我國保險業者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初始採用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時，依據 IFRS 13對公允價值定義「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實務上，於企業併購交易下，計算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之折現率隱含了市場參與者要求之報酬而折現率偏高，進而造成公允價值較低，而導致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較小，造成合約服務邊際之首日利潤（Day one gain）於轉換時認列，因此影響未來獲利之認列，難以於未來期間顯現轉換日之現存有效保單提供保障之價值。

對於初始採用 IFRS 4 Phase II 應如何轉換開帳，無論採用「追溯調整法」、「採權宜可行之方式－簡易法」或「公允價值法」將會影響我國保險業於轉換日之衝擊，建議除持續關注國際間之實務因應措施外，我國也能進行三轉換方法之評估，另以監理角度思考，為減少高利率保單之利差損衝擊，是否參酌 IFRS 4 Phase II 草案規範之精神，後續衡量時預期現金流量與風險調整變動差異數可先與合約服務邊際抵銷，而考量將初始採用之獲利性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當作調節利差損保單虧損性合約損失之緩衝予以互抵；若不能互抵，則擬定適用我國之轉換方法，以順利導入 IFRS 4 Phase II。

#### 四、其他配套措施建議

未來導入 IFRS 4 Phase II 後，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與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有大幅之改變，所涉其他保險法令與制度，建議如下：

- 法定準備金制度：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擬定 IFRS 4 Phase II 公報時，多採原則性（Principle Base）規範，故會產生財務會計(GAAP)及監理會計(SAP)差異，然參考我國過去 GAAP 及 SAP 均為一套規範及為監理一致利於比較，亦可考慮對各項假設或方法予以規範，將 GAAP 準備金負債與 SAP 準備金負債予以趨同。未來我國導入 IFRS 4 Phase II 時，參酌歐盟 Solvency II 與 IFRS 4 Phase II 減少監理會計與財務會計間差異性之趨勢，對於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如折現率、流動性貼水及風險調整等，我國監理制度可依據 IFRS 4 Phase II 原則性規範，擬定可符合我國監理需求與財務會計需求之新法定準備金制度，如可規範採用公債利率曲線為無風險利率並明訂流動性貼水不得高於某一基點、規範以6%之 Cost of Capital 或以信賴區間法95%計算風險調整等，增進監理之管理便利性。再依據新法定準備金制度，將現行保險相關法規文字中，涉及法規文字逐一檢視與評估其主旨與定義，以調整為更適我國之未來監理法規制度。

- RBC 制度：

RBC 制度係依據保險公司所面臨之經營風險制定不同的風險因子，並分別給予適當之係數，以決定保險公司所應持有之最低風險基礎資本，評估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未來應配合 IFRS 4 Phase II 進行調整，如：人身保險業之保險風險（C2）及利率風險（C3）、產險業之核保風險（R3）及資產負債配置風險（R4）等，應配合未來準則規範修訂並調整風險係數。未來導入之 IFRS 4 Phase II 時，可繼續採用修訂後之 RBC 制度。此外因為 IFRS 4 Phase II 規範下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與歐盟 Solvency II 制度較為相近，皆是以保險人預計履約保單之現金流量為觀點估

計保險合約負債，監理機關可考慮研究歐盟 Solvency II 清償制度是否可修正而適用我國之監理狀況。

我國現行 RBC 制度主係參考美國監理制度以帳面金額為基礎，惟歐洲之 IFRSs 及 Solvency 制度發展趨勢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我國在接軌 IFRS 4 Phase II 的同時，亦應就 RBC 制度架構之未來走向審慎思考。若仍依據美國監理制度，則如上所述，應配合未來準則規範修訂並調整風險係數。若改以歐盟 Solvency II 清償制度，則仍可考慮配合我國監理狀況做實務之修正與調整。

- 每月營收公告：

IFRS 4 Phase II 導入後綜合損益表將取代現行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總額表達方式，改採用「淨承保損益」及「淨投資收益」表達保險公司之經營狀況，故建議未來每月營收公告可採用 IFRS 4 Phase II 中之「保險合約收入」定義（以「保險合約所承諾服務之移轉，該列報金額反映企業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預期換取之對價，包括預期理賠支出及費用、風險調整淨變動數、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數及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攤銷數」）進行公告。另，考量現行實務上評估保險公司績效基準可考慮除公告「保險合約收入」外，仍同步公告現行之「保費收入」。

- 與監理年費計繳標準規定：

現行監理年費計繳係以保費收入扣除提存各準備金之淨額概念，再加上投資收益，計算監理年費，即「依年度實質營業收入」，以「營業收入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淨投資損益項下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兌換損失、處分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投資減損損失，扣除提存各種準備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為準。

未來 IFRS 4 Phase II 之「保險合約收入」是反應保險公司所承諾服務之移轉，如合約服務邊際之攤銷數及風險調整淨變動數等，與現行「依年度實質營業收入」之淨額概念類似，主要差異僅為時間性差異，即未來係依保險公司所移轉之服務或保障而逐期反映為收入與現行一次收取保費收入時間性差異。

參酌現行基準，建議未來適用 IFRS 4 Phase II 時，可採用「保險合約收入」加上「淨投資損益」屬收益項目（亦即不含投資項目之損失），並調整消除「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利率淨變動」為準計繳監理年費，如此將可與現行規範有一致性基準。惟未來因收入係採逐期認列與現行於收取保費時一次認列時點不同，另首次適用時未來合約服務邊際部分，實已於以前年度收取，應予區分排除。建議監理機關可於未來導入時，評估收入分期認列影響之重大性，而考慮採用新的保險合約收入調整基準計算監理年費。

- 保單價值準備金：

未來實施 IFRS 4 Phase II 保險合約負債將採用現時估計（current estimate）隨市場狀況而有波動，若利率波動時，將有可能使保險合約負債之公允價值金額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惟若資產與負債配置適當，且採用 IFRS 4 Phase II 時現時折現率變動之會計政策選擇適當（配合資產部位將折現率變動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負債與資產之波動將可能互為消滅而減少波動，仍可適當保障保戶之權益，惟若資產負債之期間（duration）無法適當配合，利率波動可能造成淨值波動。故建議於實施 IFRS 4 Phase II 後應強調資產與負債配置及期間之匹配等風險管理重要性；或於監理考量下於保險合約負債之公允價值金額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提列額外特別盈餘公積，以保障保戶權益。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機制，可於每年底進行評估，於保險合約負債之公允價值金額

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提列額外特別盈餘公積；另若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波動而高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可以迴轉為保留盈餘。

## 參考文獻

1. IASB, 2013, ED/2013/7 Insurance Contracts.
2. IASB, 2014 and 2015, the staff paper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project.
3. KPMG, 2013, New on the Horizon - Insurance contracts.
4.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5. 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 號令，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修正）。

# 附錄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 (IFRS 4) -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 (Phase II) 研究案」委託研究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 地點:本局第1724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

### 研究團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會計師、周○○會計師、謝○○協理、王○○經理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許處長○○、吳○○、廖○○

### 審查委員:

楊教授○○、彭教授○○

###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魏○○(安侯建業)、呂○○(國泰世紀)、黃○○(德慎精算)、黃○○(國泰人壽)、曾○○(三商美邦)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陳主任○○(公會)、謝經理○○(中國)、蔡協理○○(南山)、曾副理○○(富邦)、許中級專員○○(國泰)、謝助理幹事○○(公會)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陳主任委員○○(兆豐)、胡主任委員○○(華南)、呂副主任委員○○(富邦)、李主任委員○○(華南)、鍾委員○○(蘇黎世)、謝組長○○(公會)及吳專員○○(公會)

- 四、 列席人員:本局施組長○○、羅科長○○、黃科長○○、簡稽核○○、陳稽核○○、羅專員○○、侯研究員

○○、陳研究員○○、莊副研究員○○

五、 主席:施副局長○○

記錄:薄○○

六、 決議:

本案期初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研究團隊就下述與會人員意見納入未來報告中補充或說明:

- (一) 本研究案最終目標係為提出監理法規因應作為，爰有關本號公報對未來財務面及技術執行面之衝擊，及準則中各項規定未來實務運用之彈性範圍（如折現率、風險調整之攤銷方式等之適用層級係需整體適用公司所有業務或依商品個別決定，或商品中服務或投資要素之拆分方式等），是否可由公司自行決定，監理機關之角色為何，應對哪些項目進一步規範或為一致性處理等，可再予強化說明，並提出適當建議。
- (二) 報告翻譯文字不易閱讀理解，建議可併列原文以利查考，並請增加釋例說明，俾利相關規範內容之理解。
- (三) 有關與其他國家之比較部分，建議先釐清需比較之項目，再就各項目比較各國狀況，避免遺漏並增加可比性，另請再增加至少一個亞洲與我國狀況類似國家（如:韓國）之比較，以利參考。
- (四) 我國刻正研議推動實物給付商品，公報有關服務要素拆分之規定如何適用，是否影響未來該類商品推動之方向，請再補充說明。
- (五) 我國壽險業目前每年皆需進行負債公平價值之試算，請就負債公平價值試算標準與公報之差異比較再補充說明。
- (六) 簡報資料中部分內容或釋例較具體詳細（如分紅保單部分），請列入報告，並請再強化再保部分之資料及範例說明。

- (七) 請將產、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專安小組所提供過去就本公報討論研議之相關問題、處理方案等資料一併納入研議，並與其他國家比較納入研究報告。
- (八) 有關審查委員劉教授啟群與張教授士傑等書面建議（附件 1、2）增加釋例、IFRS 9 之配合、限額再保、分離帳戶表達等問題，請併前揭其他與會者建議補充納入報告。

## 附錄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初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正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一)本研究案最終目標係為提出監理法規因應作為，爰有關本號公報對未來財務面及技術執行面之衝擊，及準則中各項規定未來實務運用之彈性範圍（如折現率、風險調整之攤銷方式等之適用層級係需整體適用公司所有業務或依商品個別決定，或商品中服務或投資要素之拆分方式等），是否可由公司自行決定，監理機關之角色為何，應對哪些項目進一步規範或為一致性處理等，可再予強化說明，並提出適當建議。</p>	<p>請參酌本報告第七章「二、未來公報實務運用與執行建議」之補充說明。</p>
<p>(二)報告翻譯文字不易閱讀理解，建議可併列原文以利查考，並請增加釋例說明，俾利相關規範內容之理解。</p>	<p>業已修正補充說明。</p>
<p>(三)有關與其他國家之比較部分，建議先釐清需比較之項目，再就各項目比較各國狀況，避免遺漏並增加可比性，另請再增加至少一個亞洲與我國狀況類似國家（如:韓國）之比</p>	<p>業已補充說明，請詳第四章第四節說明。</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較，以利參考。	
(四) 我國刻正研議推動實物給付商品，公報有關服務要素拆分之規定如何適用，是否影響未來該類商品推動之方向，請再補充說明。	業已補充說明，請詳第三章第五節說明。
(五) 我國壽險業目前每年皆需進行負債公平價值之試算，請就負債公平價值試算標準與公報之差異比較再補充說明。	業已補充說明，請詳第五章說明。
(六) 簡報資料中部分內容或釋例較具體詳細（如分紅保單部分），請列入報告，並請再強化再保部分之資料及範例說明。	業已補充說明，請詳第三章第三節說明。
(七) 請將產、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專案小組所提供過去就本公報討論研議之相關問題、處理方案等資料一併納入研議，並與其他國家比較納入研究報告。	對於保發中心專案小組所提供之研議問題，業已補充於第三章第三節有關於可直接歸屬成本之規範；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業已補充於第三章第五節。
(八) 有關審查委員劉教授啟群與張教授士傑等書面建議（附件 1、2）增加釋例、IFRS 9 之配合、限額再保、分離帳戶表達等問題，請併前揭其他與會者建議補充納入報告。	本研究已補充相關釋例。 另 IFRS 4 Phase II 與 IFRS 9 之配合說明，請詳第五章第三節。 IFRS 4 Phase II 係依據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移轉判斷是否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對於限額再保險態樣，如延遲給付時程安排，IFRS 4 Phase II 新增之規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範業已補充於第三章第二節。

## 附錄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1724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研究團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會計師、周○○會計師、謝○○協理、王○○經理、吳○○經理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曾○○主任、連○○處長、吳○○、廖○○、趙○○

審查委員：

楊○○教授、張○○教授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魏○○精算師(安侯建業)、呂○○副理(國泰世紀)、郭○○副理(國泰人壽)、席○○精算師(資誠)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陳○○主任(公會)、謝○○副總(中國)、謝○○經理(中國)、袁○○副理(國泰)、林○○協理(南山)、林○○經理(富邦)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陳主任委員○○(兆豐)、申委員○○(新光)、呂副主任委員○○(富邦)、呂○○秘書(公會)、謝○○組長(公會)及吳○○專員(公會)

四、列席人員：本局施組長○○、蔡副組長○○、許專門委員○○、黃科長○○、楊科長○○、簡稽核○○、侯研究員○○、史研究員○○、莊副研究員○○、林副研究員○○

五、主席：施副局長○○○

記錄：薄○○○

六、決議：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研究團隊就下述與會人員意見納入未來報告中補充或說明：

- (一) 未來本號公報實務運用及執行上，將涉及許多個別公司判斷及彈性運用之範圍【如折現率、風險調整(RA)及合約服務邊際(CSM)之攤銷方式等】，是否可由公司自行決定，監理機關之角色為何，應對哪些項目進一步規範或為一致性處理等，可提出適當處理建議。
- (二) 本號公報適用後，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及表達方式將產生重大改變，與現行法定準備金制度及財報表達差異甚大，對法定準備金提存方式【如：若未來不區分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依公報規定計算保險合約公允價值，將無「準備金」，則所涉保險相關法規文字皆須配合調整修正】及相關制度【如 RBC 制度、每月營收公告、監理年費計繳標準規定等】之影響、衝擊及調整因應方式，可提供相關建議。
- (三) 本號公報適用後，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將隨市場狀況波動，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方式是否受影響，若依公報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則公司應如何處理及未來保戶權益如何保障，可提供適當建議。
- (四) 精算學會為因應本號公報亦已研擬相關精算準則草案，內容架構及準備金提存精神(先區分一年期以上或以下保單，再就其相關未到期準備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分別說明適用 BBA 或 PAA 之狀況)與研究團隊不同，兩方可再研究可否調整一致。(產險公會)
- (五) 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之修正建議：
  1. 有關未來資產負債表達(簡報資料 P.65)分列直接簽單及再保組合淨資產、負債之方式，與現行表達方式(直接簽單業務皆列為負債，再單獨列示再保分出資產)差異甚大，涉及前端系統之調整，是否為公報強制規範，亦或得沿用現行表達方式，請研究團隊再行研議。(產險公會)
  2. 有關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負債變動明細表(簡報資料 P.65)揭露內容似

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連結，且不同合約組合間可能有互抵效果，該表格揭露目的、完整性、可填性及不同組合間之可加性等，建請研究團隊再考量。(產險公會、精算學會-產險)

3. 建議可列出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新舊比較對照，俾呈現現行報表相關科目未來表達方式及位置，以利瞭解未來報表與現行報表表達之差異。(精算學會-產險)
4. 有關目前編製準則中所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與美國之遞延取得成本(DAC)性質不同，係供投資合約使用，未來仍將存在恐不宜刪除，惟為避免名詞混淆，可建議修改會計項目名稱。(精算學會-壽險)

(六) 有關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下稱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建議:

1. 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1 條建議修正內容(期中報告 P.174) 有關採用 BBA 法提存再保分進、分出業務，應採用與直接業務一致之假設乙節，相關文獻似未如此規定，是否僅係呼應簡報資料 P.26 有關再保分出之衡量，採用與直接簽單一致衡量方式之說明，建請研究團隊再釐清。(產險公會)
2. 建議修正條文有關 PAA 法之適用條件以一年以下為區分標準，惟公報草案規定似為若適用結果與 BBA 合理近似，保障期間超過一年者亦可適用，建請再釐清。(精算學會-產險)
3. 負債適足準備係 Phase I 過渡階段之暫時性措施，未來 Phase II 適用後即無此準備，建議刪除。(精算學會-產險)

(七) 有關各國監理因應措施，有無更細節資訊，可提供我國未來接軌時程或方式之參考建議。

(八) 有關預警月報及年月報系統相關表格之修正內容，請於期末報告提供更多詳細修正內容供參。

(九) 有關是否統一 RA 計算、費用分攤之方式乙節，建議無需限縮，應回歸公報精神及財報呈現結果考量，依未來財報呈現概念，損益係反映預期現金流與實際狀況之差異，不論 RA 計算方法為何，應反映預期變

異之程度，費用分攤方式亦然，過分樂觀之預期將導致損益呈現實際經營不佳之結果，使公司並無過度樂觀預估之誘因，因此似無限縮計算方式之必要。(精算學會-壽險(國泰))

- (十) 有關轉換之過渡規定，公報草案規定之 3 種方式似皆難適用於我國，除該等方式外，是否可評估其他方法【如:以轉換日帳載準備金扣除預計清償現金流量(BEL+RA)之餘額，作為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之可能性，俾協助我國順利導入。(精算學會-壽險(國泰))

## 附錄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正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一) 未來本號公報實務運用及執行上，將涉及許多個別公司判斷及彈性運用之範圍【如折現率、風險調整(RA)及合約服務邊際(CSM)之攤銷方式等】，是否可由公司自行決定，監理機關之角色為何，應對哪些項目進一步規範或為一致性處理等，可提出適當處理建議。</p>	<p>請參酌本報告第七章「二、未來公報實務運用與執行建議」之說明。</p>
<p>(二) 本號公報適用後，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及表達方式將產生重大改變，與現行法定準備金制度及財報表達差異甚大，對法定準備金提存方式【如:若未來不區分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依公報規定計算保險合約公允價值，將無「準備金」，則所涉保險相關法規文字皆須配合調整修正】及相關制度【如 RBC 制度、每月營收公告、監理年費計繳標準規定等】之影響、衝擊及調整因應方式，可提供相關建議。</p>	<p>請參酌本報告第七章「三、其他配套措施建議」之補充說明。</p>
<p>(三) 本號公報適用後，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將隨市場狀況波動，保單價</p>	<p>請參酌本報告第七章「三、其他配套措</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值準備金計算方式是否受影響，若依公報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則公司應如何處理及未來保戶權益如何保障，可提供適當建議。</p>	<p>施建議」之補充說明。</p>
<p>(四)精算學會為因應本號公報亦已研擬相關精算準則草案，內容架構及準備金提存精神(先區分一年期以上或以下保單，再就其相關未到期準備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分別說明適用 BBA 或 PAA 之狀況)與研究團隊不同，兩方可再研究可否調整一致。(產險公會)</p>	<p>請詳第六章第三節，本研究草擬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亦係以「保費分攤法」(一年以下或其衡量結果與基本要素法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及「基本要素法」(一年以上之保單分別擬定其各項準備，與精算準則草案架構相似。</p>
<p>(五)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之修正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未來資產負債表達(簡報資料 P.65)分列直接簽單及再保組合淨資產、負債之方式，與現行表達方式(直接簽單業務皆列為負債，再單獨列示再保分出資產)差異甚大，涉及前端系統之調整，是否為公報強制規範，亦或得沿用現行表達方式，請研究團隊再行研議。(產險公會)</li> <li>2. 有關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負債變動明細表(簡報資料 P.65)揭露內容似</li> </ol>	<p>1.未來資產負債表達：本研究之未來資產負債表達係依據IFRS 4 Phase II第 54 段所規範「An entity <b><i>shall present separately in the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i></b> (a) the carrying amount of <b><i>portfolios</i></b> of 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are <b><i>in an asset position</i></b>; and (b) the carrying amount of <b><i>portfolios</i></b> of 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are <b><i>in a liability position.</i></b>」而研擬，故將直接簽單業務以「保險合約組合」分列為資產或負債。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刻正討論IFRS 4 Phase II 正式公報，故未來可以再參酌正式公報</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連結，且不同合約組合間可能有互抵效果，該表格揭露目的、完整性、可填性及不同組合間之可加性等，建請研究團隊再考量。(產險公會、精算學會-產險)</p> <p>3. 建議可列出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新舊比較對照，俾呈現現行報表相關科目未來表達方式及位置，以利瞭解未來報表與現行報表表達之差異。(精算學會-產險)</p> <p>4. 有關目前編製準則中所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與美國之遞延取得成本(DAC)性質不同，係供投資合約使用，未來仍將存在恐不宜刪除，惟為避免名詞混淆，可建議修改會計項目名稱。(精算學會-壽險)</p>	<p>文字，以及國際間其他國家之報表予以重新研擬。</p> <p>2.保險合約組合淨資產/負債變動明細表：該變動明細表係參酌IFRS 4 Phase II 第 74 段所規範「An entity shall disclose reconciliations that show how the carrying amount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are in a liability position and 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are in an asset position are affected <b><u>by cash flows and income and expenses recognised in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u></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幕僚所提出之範本而擬定，惟參酌實務意見，且本變動表項目僅為列舉，已修改變動表中加入「其他項目」以利實務揭露之可行性。未來可於導入之實務狀況予以修改。</p> <p>3.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新舊比較對照，請詳本報告第六章第二節。</p> <p>4.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業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酌本報告第六章第二節。</p>
<p>(六)有關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下稱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建議:</p> <p>1. 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1 條建議修正內容(期中報告 P.174) 有關採用 BBA</p>	<p>1.依據IFRS 4 Phase II 第 41(B)段「in applying the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s 19 - 27 to estimate the fulfilment cash flows for a reinsurance contract held, <b><u>the entity shall use</u></b></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法提存再保分進、分出業務，應採用與直接業務一致之假設乙節，相關文獻似未如此規定，是否僅係呼應簡報資料 P.26 有關再保分出之衡量，採用與直接簽單一致衡量方式之說明，建請研究團隊再釐清。(產險公會)</p> <p>2. 建議修正條文有關 PAA 法之適用條件以一年以下為區分標準，惟公報草案規定似為若適用結果與 BBA 合理近似，保障期間超過一年者亦可適用，建請再釐清。(精算學會-產險)</p> <p>3. 負債適足準備係 Phase I 過渡階段之暫時性措施，未來 Phase II 適用後即無此準備，建議刪除。(精算學會-產險)</p>	<p><u><i>assumptions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those that are used to measure the corresponding part of the fulfilment cash flows for the underlying insurance contract(s).</i></u>」業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屬再保分進業務之文字，請參酌本報告第六章第三節。</p> <p>2. 有關 PAA 法之適用，業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請參酌本報告第六章第三節。</p> <p>3. 「負債適足準備」本已於期中報告建議修改刪除。審查意見所見應為「現行條文」之規範，期中報告亦已於「修正條文」中刪除。</p>
<p>(七)有關各國監理因應措施，有無更細節資訊，可提供我國未來接軌時程或方式之參考建議。</p>	<p>截至本研究報告日止，因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仍於研擬討論，尚未正式公布 IFRS 4 Phase II，故各國尚未進行監理因應措施之研討，僅可參酌中國大陸於先前導入部分 IFRS 4 Phase II 之因應措施，請詳報告之第四章第五節說明。</p>
<p>(八)有關預警月報及年月報系統相關表格之修正內容，請於期末報告提供</p>	<p>請詳報告第六章第四節及第五節之補充。</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更詳細修正內容供參。	
<p>(九)有關是否統一 RA 計算、費用分攤之方式乙節，建議無需限縮，應回歸公報精神及財報呈現結果考量，依未來財報呈現概念，損益係反映預期現金流與實際狀況之差異，不論 RA 計算方法為何，應反映預期變異之程度，費用分攤方式亦然，過分樂觀之預期將導致損益呈現實際經營不佳之結果，使公司並無過度樂觀預估之誘因，因此似無限縮計算方式之必要。(精算學會-壽險(國泰))</p>	<p>請參酌本報告第七章「二、未來公報實務運用與執行建議」之說明。</p>
<p>(十)有關轉換之過渡規定，公報草案規定之 3 種方式似皆難適用於我國，除該等方式外，是否可評估其他方法【如:以轉換日帳載準備金扣除預計清償現金流量(BEL+RA)之餘額，作為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之可能性，俾協助我國順利導入。(精算學會-壽險(國泰))</p>	<p>請參酌本報告第七章「三、初始採用 IFRS 4 Phase II 之轉換影響」之說明。</p>

附錄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5時

二、地點：本局第1724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研究團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會計師、周○○會計師、謝○○協理、吳○○經理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曾○○主任、許○○處長、鍾○○副處長、田○○

審查委員：

楊○○教授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魏○○精算師(安侯建業)、呂○○副理(國泰世紀)、郭○○副理(國泰人壽)、席○○精算師(資誠)、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陳○○主任(公會)、謝○○經理(中國)、袁○○副理(國泰)、林○○協理(南山)、戴○○專員(富邦)、林○○經理(富邦)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呂○○副主任委員(富邦)、戚○○副主任委員(新安)、呂○○秘書(公會)、謝○○組長(公會)

四、列席人員：本局施組長○○、蔡副組長○○、黃科長○○、羅科長○○、許秘書○○、陳研究員○○、林副研究員○○

五、主席：施副局長○○

記錄：薄○○

六、決議：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研究團隊就下述與會人員意見納入報告中補充或說明：

- (一) 公報規定著重於衡量模型之觀念說明，對有關之會計分錄處理並無釋例，請研究團隊就期繳、躉繳等常見保險商品相關之會計分錄未來如何處理舉例說明，以利瞭解。
- (二) 有關研究團隊建議，未來適用 IFRS 4 若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乙節，請再說明相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存收回機制應如何運作，俾瞭解未來運作方式。
- (三) 各國現行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系統之發展各有其歷史背景，我國現行 RBC 制度主係參考美國以帳面價值為基礎，惟歐洲之 IFRSs 及 Solvency 制度發展趨勢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我國在接軌 IFRSs 的同時，亦應就 RBC 制度架構之未來走向審慎思考。
- (四) 依研究團隊對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建議，未來將無「準備金」文字，則所涉保險相關法規文字皆須配合調整修正及可能影響投資限額計算等法令規定，請研究團隊研議適當文字修正方式(如以增列子科目等方式改為「準備金-0000」)，俾減低法規修正之衝擊幅度。

**附錄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 4)保險合約會計第二階段(Phase II)研究案」委託研究計劃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正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一)公報規定著重於衡量模型之觀念說明，對有關之會計分錄處理並無釋例，請研究團隊就期繳、躉繳等常見保險商品相關之會計分錄未來如何處理舉例說明，以利瞭解。</p>	<p>請參酌本報告「第三章第四節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二、綜合損益表」之釋例說明。</p>
<p>(二)有關研究團隊建議，未來適用 IFRS 4 若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乙節，請再說明相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存收回機制應如何運作，俾瞭解未來運作方式。</p>	<p>請參酌本報告第七章「三、其他配套措施建議」之補充說明：「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機制，可於每年底進行評估，於保險合約負債之公允價值金額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提列額外特別盈餘公積；另若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波動而高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可以迴轉為保留盈餘。」</p>
<p>(三)各國現行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系統之發展各有其歷史背景，我國現行 RBC 制度主係參考美國以帳面價值為基礎，惟歐洲之 IFRSs 及 Solvency 制度發展趨勢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我國在接軌 IFRSs 的同時，亦應就 RBC 制度架構之未來走向審慎思考。</p>	<p>請參酌本報告第七章「三、其他配套措施建議」之補充說明：「我國現行 RBC 制度主係參考美國監理制度以帳面金額為基礎，惟歐洲之 IFRSs 及 Solvency 制度發展趨勢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我國在接軌 IFRS 4 Phase II 的同時，亦應就 RBC 制度架構之未來走向審慎思考。若仍依據美國監理制度，則如上所述，應配合未來準則規範修訂並調整風險係</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數。若改以歐盟 Solvency II 清償制度，則仍可考慮配合我國監理狀況做實務之修正與調整。」</p>
<p>(四) 依研究團隊對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建議，未來將無「準備金」文字，則所涉保險相關法規文字皆須配合調整修正及可能影響投資限額計算等法令規定，請研究團隊研議適當文字修正方式(如以增列子科目等方式改為「準備金-0000」)，俾減低法規修正之衝擊幅度。</p>	<p>請詳第六章第三節，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條文，將原所列之 IFRS 4 Phase II 保險合約負債加列「準備」文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準備」</li> <li>● 保費分攤法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li> <li>● 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準備」</li> <li>● 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li> <li>● 保險合約負債－預期履約之淨現金流量現值「準備」</li> <li>● 保險合約負債－風險調整「準備」</li> </ul> <p>保險合約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準備」</p>